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2 年 1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61/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法定期間以外提交的答辯狀中聲請的證明措施
- 遺漏審理

摘要

一、如證實延遲提交答辯狀—因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7條第1款規定的期間已過—則不應接納該答辯狀，因此，應命令從卷宗摘除答辯狀及退還提交者。

二、因此，答辯狀中聲請的證明措施—係不具獨立性之事宜及答辯狀之組成部分—不再構成審查對象。如法院在決定不接納答辯狀及命令將之摘除的批示中對所聲請的措施隻字不提，不存在任何遺漏審理。

2002年1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69/2001-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要件

摘要

雖然審判聽證已作記錄，但若不具備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規定的任何一項瑕疵，應駁回再次調查證據（之請求）。

主題：

-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之誹謗罪
- 量刑（刑罰份量）
- 良好行為之擔保
- 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

摘要

一、在量刑時，澳門《刑法典》第65條採用了自由邊際論，根據該理論，應當在根據罪過而決定的上限與下限之間並結合此限度內刑罰之其他目的決定具體刑罰。賦予審判者量刑的自由並不是任意性的，它首先是一項在法律上受約束的司法活動，一項真正的適用法律。

二、判處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之誹謗罪之正犯以良好行為之擔保名義支付一筆金額——作為“附加刑”——一項與事實及行為人罪過有關的制裁，它作為主刑的功能輔助者，強化判處的制裁性內容並使之多樣化。

三、精神損害之（損害）賠償的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一種“安撫”以減輕侵害對其造成的痛苦，或者（如有可能）使他忘卻痛苦。因此，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愉悅或歡樂的機會以盡可能中和遭受的精神痛苦。

主題：

- 因欠缺指明未獲證明的事實而在合議庭會議中更正被撤銷的裁判
- 調查的證據的效力
- 合議庭裁判因沒有摘要指出載於答辯狀之結論而不合規則
- 宣告與犯罪有關的車輛之喪失

摘要

一、在判決書或合議庭裁判中欠缺指明未獲證明之事實，（僅）產生該等文書無效，因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a項如此規定。

二、此等欠缺可能因未調查案件標的事宜，或（即使有前述調查）在製作合議庭裁判中因疏忽（或遺忘）而發生。

三、因未指明未獲證實之事實而撤銷合議庭裁判之後，是否進行新的審判聽證，因此取決於該項撤銷之原因。

四、源於欠缺調查而遺漏未獲證實事實造成的撤銷裁判，作為唯一可能之解決辦法，要求重作審判，以便法院在審判中查明應當作出之事，並在此之後，（在新的合議庭裁判中）指明獲證實及未獲證實之事實。

五、如果法院作出了必要的調查，只因疏忽或遺忘而未在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中指明未獲證實之事實，則應不予新的審判，因為從根本上說，只涉及重新製作合議庭裁判，在其中納入（已經）作出的審判中未獲證實的事實。

六、因此，本中級法院在上訴範疇內，裁定因遺漏指明未獲證實的事實而撤銷合議庭裁判，並因不屬移送卷宗之情況而命令下移卷宗，以進行適當的重作審判，尤其進行剔除並補正上述遺漏事宜，則原審法院因在合議庭會議中，（且非在聽證後），（只）對於已作審判中未獲證實之事實含義及範圍作出決議，故沒有觸犯任何無效。

七、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09條第6款關於證據效力之規定，與聽證之連續性原則相關，其前提是，審判聽證未終結，且會議押後之時間超逾三十日。

八、判決書或合議庭裁判中，未指明嫌犯答辯狀所含之結論，雖然（這一欠缺）構成判決書之要件之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1款d項），但如未指出，亦不明確以無效論處—鑑於該法典第105條所載的合法性原則及第106, 107及360條—只構成單純的不當情事，因此，屬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0條規定的法律框架內。

九、未證實作出犯罪所使用的車輛屬於其中一名嫌犯，而證實屬第三人之財產，且未證實這名第三人參與作出此項犯罪，或因該（犯罪）獲取任何利益，也未證實系在犯罪後取得之，則宣告該車輛喪失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無任何理由。

主題：

- 審理上訴的嗣後無效用
- 附隨事項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指明被違反的規範
- 刑罰的份量（量刑）

摘要

一、當上訴以接納嫌犯所提出的答辯（其中在證人名單中列舉超過5名證人並提出“事實真相之抗辯”）之原審法官批示為標的時，如在卷宗中嗣後查實名單所列舉的證人雖然已被原審法官所接納，但根本未在審判聽證中被聽取意見，且法院在審判後將嫌犯提交的答辯中所指稱的一切事實均視作未獲證明，則對此項中間裁判之審理屬無效用。

二、就訴訟規定而言，附隨事項是一項打亂訴訟程序正常運作的非常事項，其前提是：所提起的問題相對於訴訟標的而言，具補充特徵或次要特徵，表現為主要訴訟程序中產生的不正常事項，必須組成不同於訴訟程序的一項程序方可解決之。

三、如當事人參與訴訟程序之任何行為均不構成訴訟正常進展以外的訴訟事件，則不存在附隨事項，亦不必課征（司法）費用。

四、僅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及事實事宜之證明性理由說明之間，按普通人之標準，被查明存有絕對及明顯的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五、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如上訴在理由闡述書之結論中未指明被上訴之判決所違反之規範，應駁回上訴。

六、在根據審判而對徒刑的量刑方面，法院依據澳門《刑法典》第40條、第45條及第65條規定的量刑規則，對卷宗中所載的所有情節予以考量，尤其是考量所擁有的資料，以便依照澳門《刑法典》第65條上引規則，根據“自由邊際理論”確定刑罰。根據該理論，具體刑罰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在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之間確定，並在該等限度內考慮刑罰的其他目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駁回上訴
- 欠缺結論

摘要

欠缺理由闡述的結論等於欠缺理由闡述，因此導致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之規定駁回上訴。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假釋

摘要

- 一、假釋之客觀前提是判處超逾六個月的監禁及服刑已達三分之二（至少六個月）；
- 二、給予假釋的前提是：被判刑人的同意、獄內之行為良好、重新適應社會之能力、有重返社會之可信意願、釋放不影響法律程序及社會安寧；
- 三、應個案也給予假釋，它取決於對囚犯人格之分析，及以強烈跡象表明囚犯將重返社會並過着與正常生活規則相符的生活之預測性判斷。

主題：

- 淫媒罪（“營利意圖”）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刑罰的暫緩

摘要

一、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係依據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事宜及其不能符合罪狀之主、客觀要件而定義。

二、淫媒罪被視作成立的條件（參閱澳門《刑法典》第163條），包括行為人“本著營利意圖”作出行為，而不是已實際取得財產上的好處（只要行為人本著簡單的、但具體及嚴正的獲得好處的希望而展開行為即告足夠，即使最後沒有獲得這種好處）。已經證實“上訴人的目的是協助CHU……從事賣淫，目的是獲取金錢利益”，故“盈利意圖”之要件已告具備，鑑於其餘（主、客觀）罪狀要件亦已具備，故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下列裁判之瑕疵；可判疑犯為正犯觸犯淫媒罪。

三、正如所知，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法官/審判者暫緩執行所適用於嫌犯的監禁之權能，條件是：

— 所適用的刑罰不超逾三年之監禁；

— 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得出結論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懾，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即使以執行監禁的排它性考慮審查後，得出的對不法分子的預測是有利的，如處罰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性要求不予緩刑，也不應當命令暫緩刑罰的執行。

主題：

- 事實之法律定性的變更（控罪變更）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的類推適用
- 訴訟上的無效

摘要

一、審判者在法院權限範圍內擁有對起訴書或控訴書之事實作出不同於該等文書所作歸納之法律定性之自由。

事實上，法律的確定或者對所查明事實的法律歸納，是司法功能的核心，該項功能不能受不正確的歸納的限制，否則將完全偏離這項功能。

二、但是：

— 當變更意味著科處更高的處罰時，法官必須遵守辯論原則。

— 假如變更導致適用相同於或低於控訴書中的處罰，一般來說必須把該變更告知嫌犯，這是因為，針對某種法律狀況而構思的辯護策略用於另一種法律狀況會失去效力，即使後者為嚴重性較低的違法行為亦然。

— 當法律定性之變更指向比控訴書中所指控者更較輕的違法行為時，或者說，一般而言只要控訴書或起訴書中所指控罪行與被判處的罪行之間存在特別關係或者吸收關係，且法律定性之變更指向較輕罪行時，則不必告知嫌犯。（例如：從巨額盜竊罪變更為普通盜竊罪；從搶劫罪變更為盜竊罪；從故意殺人罪或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變更為過失性的同樣罪行；從強姦罪變更為性脅迫罪；從殺人罪變更為減輕殺人罪，等等）。

三、在欠缺明確的具體規範的情況下一因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並未涉及法律定性的變更問題，它只是規範控訴書或起訴書描述的事實是否被實體變更的事宜—且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之規定，上述見解的法律依據是該法典第339條的規定（經類推適用）。

四、原審合議庭沒有告知諸嫌犯控訴書所載的事實事宜以及審判中獲證明的事實事宜有可能被轉而定性為參與騷亂罪，且該等嫌犯被指控的犯罪與參與騷亂罪之間沒有任何的特別關係或吸收關係，因此原審合議庭觸犯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的規定關於將該等變更告知嫌犯，如提出聲請，給予其必要時間準備辯護之部份—因此犯有該法典等360條b項規定之無效。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強烈跡象
- 羈押

摘要

一、強烈跡象就是發生某一特定事實的信號，從中可形成心證認為存在嫌疑人實施了該行為的合理可能性。這種合理的可能性是可能多於不可能，也就是說，面對收集到的證據可以確信嫌疑人實施該行為的可能性多於不實施之可能性。這裏不要求刑事審判中的肯定或真確。

二、如卷宗中有嫌犯觸犯販賣麻醉品罪（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所規定及處罰）之強烈跡象，法官應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第3款c項之規定，對嫌犯採取羈押之強制措施，因涉及不可擔保之犯罪。

2002年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5/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刑罰份量（量刑）
- 特別減輕
- 驅逐
- 駁回上訴
- 未指明被違反的規範

摘要

一、如果只顯示嫌犯自認了所作出的事實及／或顯示對其行為有悔悟，而沒有證實這些要素大大降低事實的不法性、行為人的罪過或者處罰的目的—澳門《刑法典》第66條—那麼行為人就不能得益於特別減輕，最多得益於一般減輕。

二、如未指明被上訴之裁判所違反的規範，導致駁回上訴。

主題：

- 勒索罪
- 暴力
- 犯罪之競合
- 脅迫罪
- 不正當得利
- 利器
- 刑罰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對於勒索罪而言，須存有脅迫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得利，且對於財產的正當所有人，須存在一項損失（在犯罪既遂的情形中），這有別於脅迫罪。

二、如證實攻擊行為雖然造成受害人受傷，但卻作為暴力手段被用作強迫他人支付金錢（借款利息）的目的，行為人只觸犯勒索罪。

三、依照澳門《刑法典》第262條第3款，將持有手電筒列為持有利器，乃屬法律名稱使用中的單純錯誤。

四、對不法分子有利之預測，如緩刑不符合譴責及預防犯罪之必要性，仍不應命令緩刑。

2002年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6/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連續犯

摘要

澳門《刑法典》第29條第2款對連續犯之定義為：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主題：

- 濫用出版自由罪
-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的誹謗”）
- 刑罰份量的確定
- 附加刑·良好行為之擔保
- 非財產損害的民事損害賠償

摘要

一、關於刑罰份量之確定，澳門《刑法典》在第65條採用的是‘自由邊際理論’，根據該理論，具體刑罰在按照行為人罪過所決定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之間確定，並在該等限度考慮刑罰的其他目的為之。

審判者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被賦予自由不是任意性的，而首先是一種在法律上受約束的司法活動，是對法律的真正適用。

二、作為附加刑，良好行為的擔保是與行為人的罪過及事實相聯繫的制裁，它承擔主刑的輔助功能，強化判處的制裁內容並使之多元化。

三、精神損害之賠償的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一種“安撫”以減輕侵害對其造成的痛苦，或者（如有可能）使他忘卻痛遭受的精神痛苦。因此，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愉悅或歡樂的機會以盡可能消除。

主題：

- 數罪併罰

摘要

一、第71條是處罰犯罪競合的一般規則，而第72條是該規則之例外。換言之，第71條第1款規定審判前已知的犯罪行為的競合情形，至少已知其中一項犯罪的情形；而第72條第1款規定全部犯罪被審判以後知悉的全部犯罪之競合，條件是其中一項犯罪之刑罰尚未服完，刑罰之時效尚未完成或刑罰未消滅。

二、如果首項判刑先於第二項程序中的事實之作出，則不必與已被暫緩執行之刑罰予以並罰。

三、雖然本卷宗包含在原有判刑日之前作出的被控訴的一項犯罪的相關事實，且該事實本身有條件被予以並罰，但不能作出此項並罰，因為被控訴的該另一項犯罪之作出時間後於前述判刑之日期，且因為對於與本程序真實競合之數罪所科處的刑罰不能不並罰。

主題：

- 操縱賣淫罪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與黑社會罪的牽連

摘要

一、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根據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事宜而定義，即不符合法定罪狀之主客觀要素，換言之，裁判書文本中因事宜未查明，不載有與納入刑事歸罪條款相關之所有事實。

二、已經在辯論及審判聽證範疇中證實，嫌犯招攬顧客作出有償性行為，為此“活動”提供場所，自由、蓄意地作出行為，明知其行為是被禁止的。還證實嫌犯作出第6/97/M號法律（澳門《有組織犯罪法》）第8條規定及處罰的操縱賣淫罪，這樣，就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

三、雖然此項犯罪規定於澳門《有組織犯罪法》之內，但以該罪對行為人控訴及判處，並不意味著（即作為絕對前提），由於以（真實）競合形式觸犯黑社會罪而（需）對該行為人歸罪及判處。

主題：

- 濫用出版自由罪
- 刑罰份量
- 累犯
- 附加刑（從刑）
- 非財產損害的民事損害賠償

摘要

一、第34條規定僅當違法者從未因濫用出版自由罪而被判有罪時，方得以罰金代替監禁。

二、如作出行為之日，嫌犯之刑事記錄證明中無任何記錄，則依照澳門《刑法典》第69條，該嫌犯不是累犯。

三、在濫用出版自由罪所科處的具體刑罰份量中，在加重（刑罰）方面，重要的是嫌犯作為文章作者同時身為刊物社長之事實，使他負有監管文章內容合法性之特別義務。

四、附加刑是一項與事實、行為人的罪過相聯繫之制裁，具專門幅度，承擔主刑的輔助功能，強化所判處之刑事制裁內容並使之多元化。

五、儘管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的目的是減輕受害人所遭受的損害，該損害賠償仍為輔助人提供一項金額，以允許他享受補償性的愉悅及快樂，從而盡可能補償，幾乎總是不可彌補或難於彌補的損害，這不同於侵犯財產及身體完整性本身之情形。

主題：

- 假釋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68條第2款的聽取囚犯意見
- 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的實質要件

摘要

一、在作出給予假釋的批示前沒有聽取囚犯意見——因此假設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68條第2款的規定——絕不會導致給予假釋程序中主要手續的缺漏或遺缺，因為如有權執行刑罰的法官在充份分析該程序的資料後，有把握地得出未具備形式要件和/及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規定的實質要件的結論時，只要囚犯的同意以其他途徑取得並且已將之載於相關的卷宗內，那麼在作出不給予囚犯假釋前無必要聽取其意見。

二、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是關於以保護和維持法律秩序最低且不可放棄的要求的形式對一般預防作出的考慮，而這項考慮因其性質要求客觀評價囚犯在未完全服滿被判刑期之前獲提前釋放會否在社會上引起影響，而不要求從囚犯的主觀方面評價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及意思。

三、如提前釋放囚犯可能對公眾的信心和公眾對當日被他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損害，這些信心和期望雖然之前因他的犯罪而被動搖但之後又因他受到法律制裁而得以恢復，還是應視為未具備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規定的實質條件，並否定給予其假釋的機會。

四、當囚犯在服刑期間有模範、良好和積極的人格發展，而非純粹僅有遵守獄規的消極行為，那麼，未具備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的判斷才有可能被抵銷。

2002年3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刑罰的選擇
- 刑罰之暫緩執行
- 欠缺理由說明
- 對批示的上訴

摘要

一、只有當絕對欠缺（事實或/及法律）之理由說明時，方導致無效。

二、如果審判者認為科處罰金可充分及適當實現處罰的目的，則應選擇罰金，即優先科處非剝奪自由刑。

三、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監禁的權利—義務，條件是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之威懾可適當及足予實現處罰之目的，並且所科處的刑罰不超逾三年。

四、駁回對終局合議庭之上訴後，則無需審理對採取強制措施之批示提起的上訴。

主題：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移送卷宗以重新審判

摘要

一、當獲證明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或證明性理由說明與裁判本身之間存在著不可克服之不相容性，就存在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這種“不相容”應當是“明顯的”（普通人容易察覺）以及“絕對的”（不能訴諸裁判的整體或者普通經驗法則而克服）。

二、因此，法院如果在列舉審判中視為確鑿的事實情狀時，認為“第一嫌犯恐嚇受害人，強迫她出具欠債聲明”已獲證實，但隨後在刑事法律納入中卻認為“未證實嫌犯們”——包括此處的第一嫌犯——“以暴力或重大惡害相威脅，強迫受害人作出或不作出一項行為”，就存在上述矛盾。

三、面對“矛盾”之瑕疵且上訴法院不能裁判案件（補正瑕疵）時，必須撤銷作出的審判並移送卷宗以重新審判——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之規定。

2002年3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交通意外
-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量刑
- 駕駛執照有效性之中止

摘要

一、如果澳門《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及澳門《道路法典》第66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之行為人，其行為有排他過錯，過失程度高（鑑於作出造成交通意外之動作之情形），對受害人左腿造成兩條長7厘米及22厘米長的疤痕，並需要271日康復，而該行為人每月收入澳門幣7,000元並需扶養兩名子女，則對該行為人科處日額為澳門幣70元的150日罰金（總計澳門幣10,500元，或以100日監禁代替）不應被視為過分或太高。

二、傾向於在對犯罪科處刑罰的同時，中止駕駛執照之有效性。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及販賣供吸食罪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法律裁判”及
- “證據不足”

摘要

一、不能將“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與“證據不足以使某事實被視為已獲證明”相混淆。

後者是自由評價證據原則範圍內的問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從而是不可審查的，而“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法律上的裁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則是指在對妨礙作出法律裁判之事宜之查明中存在漏洞時、當可得出結論，除此，則無法形成已找到的法律解決辦法、或當法院未對控訴、辯護或案件的辯論引起的所有問題進行調查時而產生的瑕疵。

二、販賣—吸食者僅指那些以獲得毒品用於自己吸食為排他目的而販賣毒品的人，換言之，販毒者或為“販賣—吸食者”之成立條件，必須表明其販賣活動的唯一決定性動機是將販賣所得之物或利潤完全用於自己吸食或用於以自備為目的的麻醉品的購買。它的前提是麻醉品依賴和由此引起的販賣活動以及販賣量因為少而為合理。

三、未證實現上訴人是氯氨酮（其被扣押的製品）的吸食者，或是第5/91/M法令多份附表所列的其他物質的吸食者或製劑的不法使用者，因此，將其行為定性為觸犯販賣供吸食罪之訴求顯然理由不成立。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禁用的取證方法
- 販賣—吸食者
- 特別減輕

摘要

一、法律接受與進行中的犯罪活動的配合，但是不接受一項唆使或挑動該活動的行為。

二、警察指示一名已被拘留的嫌犯佯裝“再次”購買麻醉品，並因此可證實製品確係嫌犯向其提供，並在完全販賣活動中拘捕之，以此手段取得的證據不被視為禁用證據。

三、在警方行動中，不是由警方親手或透過被拘留者誘發嫌犯本無意實施之犯罪，而是已先前犯罪之嫌犯本人自願選擇再次犯法。

四、販賣—吸食者只是那些以取得麻醉品供自己吸食這一排他性目的進行販運者。

五、法院沒有義務在裁判書中作出這樣的明確記載，即：不可能對與所認定成立之罪狀相關聯的或相近似的其他罪狀作出定性，並以此作為有關歸罪之理由說明。

主題：

- 脫逃罪
- 替代罰金
- 刑罰之暫緩執行
- 處罰的目的

摘要

一、如果法院認為，為“以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監禁者，則不能以罰金替代監禁。

二、這項要求的結論，主要是依據罪行本身之性質以及處罰目的之實現而得出的。

三、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下述權力義務：經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如得出結論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懾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且所科處之監禁不超逾三年，則監禁可予暫緩執行。

四、即使從卷宗中可就嫌犯之行為作出有利的預測判斷，如法院認為緩刑抵觸譴責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性，亦不能命令監禁之暫緩執行。

主題：

- 第5/91/M號法令第9條規定的少量販賣
- 片狀或丸狀的合成毒品
- 少量概念的認定標準

摘要

一、上訴標的由上訴人提出之理由闡述的結論所限定，法院負責對上訴人提出的一項或多項問題作出決定，但並不審議上訴人提出的用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依據或理由。

二、如被販賣之毒品純正，例如，以晶狀或粉狀出現，為了查明是否“少量”，以便適用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9條的法定罪狀，應根據其純物質的淨重來確定其數量。但是，毒品如為片狀或丸狀的“合成”類型，為了該犯罪可能之刑事後果，只應單一地考慮其藥片數量。

三、這一切的前提是，以片狀或丸狀製成的“合成”毒品，其中混合有多種物質，某些是主要的，某些是次要的，甚至有些成份不明，對其潛在消費者的健康最為有害，由此可見，以下作法並不恰當，即僅確定第5/91/M號法令附表中所列的任何一種物質的淨重量及行為人販賣的每一片中該等物質的淨重量，用以確定是否適用該法令第9條認定的“少量販賣”。否則，將有違設定此減輕販毒罪之法律精神。

四、此外，第9條沒有為適用其第3款，明確要求不論何種具體情況，均須以物質或製劑的淨重量來確定其數量。

五、根據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必須考慮人類的經驗法則對於認定該條第3款規定的“少量”概念的重要性，因此，無論如何不能接受60片含有甲基苯丙胺和氯胺酮的藥片，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重要效力，屬於“不超過個人三日吸食之必需量”。

主題：

- 經營麻將罪
- “牟利目的”
- 正犯·共同正犯·從犯

摘要

一、為使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2條規定及處罰的經營麻將罪成立，除其他要素外，只要行為人以牟利意圖作出行為就已足夠，而不需要實際取得財產利益。只要行為人懷著簡單但具體及嚴肅的獲利願望展開行為，即使最後未能獲利，這一要素也應被視作具備。

二、正犯是指實現了構成相關法定罪狀之要素並實施犯罪的不法分子。

三、為了具備共同正犯（或共同犯罪），犯罪行為人須有一個旨在取得特定結果的共同決定，同時共同實施之，即使任何一名共同正犯均沒有參與構成該不法行為的全部行為。

四、而從犯則是在具體犯罪的周圍作出行為者，他在罪行實施的前後作出行為。在從犯中，存在一項簡單為正犯實施行為提供的協助或便利，並且沒有這項要素，有關行為也將實施，但是時間、地點或情節將不同。因此，在這裏，從犯不屬於典型行為（只有當參與實行—即使是部分實行—犯罪計劃定時並因此具有共犯之“角色”時，才不是這樣）。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假釋措施並不是一項仁慈措施或者簡單的良好獄內行為的獎勵，它在澳門《刑法典》的政策中服務於一項清楚訂定的目標：在拘禁與自由之間創造一個過渡期，在此期間內，不法分子可以平衡地恢復因拘禁的效果而被致命削弱的社會方向感。

二、被判處超逾6個月監禁，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已滿6個月，構成提前釋放（假釋）的（客觀）前提。

然而，這一“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並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還要求具備其他前提：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者。

因此，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對囚犯的人格分析，取決於具有強烈跡象表明該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过上符合普通社會共同生活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同時明顯還應考慮對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

2002年4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6/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交通意外
- 重刑訴訟程序
- 欠缺疑問表
- 無效
- 不當情事
- 對案件裁判的影響

摘要

一、在1929年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範疇內審理的重刑訴訟程序中，如合議庭介入，合議庭主席在辯論終結後，應根據第468條之規定就控方及辯方提出的事實，或案件辯論中的提出的事實編製疑問表，並由合議庭予以答覆。

二、依據1929年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100條之規定，未對疑問表組織答覆，如對案件之審查及裁判有影響，則僅構成程序中的不當情事，並產生無效。

主題：

- 對於不採取強制措施的司法裁判的上訴
- 可上訴性
- 刑事預審法官·權限
- 對(未被拘留的)嫌犯的司法訊問
- 辯論原則
- 嫌犯被聽取意見的權利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9條規定了一項一般（基本）原則。根據這一原則，法律（明示）未明文規定其不可上訴性的所有“裁判”均可被上訴。

二、因此，儘管存有該法典第203條之規定以及5月4日第15/98/M號法令序言及內容中的規定，必須認為不科處或（不）維持強制措施的司法批示可被上訴。

三、在偵查中，刑事預審法官採取檢察院所提清的強制措施時，不以該司法官（檢察官）事先聽取嫌犯意見為前提條件，亦不以嫌犯被拘禁或被拘留為前提條件。

四、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77條第2款所指的對嫌犯之聽證，顯示了被聽取意見之權利，（在偵查階段）該聽證屬刑事預審法官之權限。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假釋措施不是一項仁慈制度，不是一項簡單的良好獄內行為的獎勵。它在澳門《刑法典》的政策中服務於一項明確訂定的目標：在拘禁與自由之間創造一個過渡期，在這個過渡期內，不法分子可以平衡地恢復因囚禁而被致命地削弱的社會方向感。

二、（假釋）的（客觀或形式）前提是判處超逾6個月監禁，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已滿6個月；

然而，這一“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並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還要求同時具備其他前提：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規定的（實質性）前提。

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對囚犯人格的分析，取決於有強烈跡象顯示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以及過著符合正常社會生活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同時，顯然亦應考慮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之維護。

主題：

- 指明被違反的規範
- 審理權
- 事實事宜的變更
- 書證
- 交通意外
- 強制保險
- 保留所有權的車輛出售
- 保險責任
- 實際管理

摘要

一、雖然在理由闡述結論中沒有明示載明被上訴的裁判“違反了第...條之規定”，但是在所援引的相關法律問題的理由說明中引用了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很明顯上訴人期望指責有關的合議庭裁判存有法律適用錯誤，因此應視作已遵守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之規定，因此不應駁回上訴。

二、在非因查明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規定之瑕疵而移交重審的情況下，上訴法院得以不同於確鑿事實之方式對事實事宜予以認定，條件是卷宗載明了為此效果之全部要素（尤其是文件）因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而准用之1999年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並結合《刑事訴訟法典》第415條及第418條。

三、保險合同是一項要式合同，保險關係的存在只能透過書證得以證明，且只能證明保單所載者。

四、（本案中的）合同是保留所有權的買賣合同，當事人雙方透過該合同約定在全部付清價金後，車輛所有權方告轉移。

五、雖然沒有轉移車輛的所有權，但向保留所有權之取得人轉移了對車輛的實際掌控，因此，依據11月28日第57/94/M號法令第2條第1款之規定，該取得人負有對車輛投保之義務，且為車輛所有權人設定的保險自該買受起的24小時後失效。

六、實際掌控指對車輛實施的真正權力，原則上該權力被賦予所有權人、用益權人、租賃人、使用人或保留所有權之取得人，尤其由他們負責控制車輛之運行。

主題：

- 勒索罪
- 事實之非實質變更

摘要

一、勒索罪的罪狀要素為：

- 使用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
- 強迫他人作出使該人有所損失的財產處分；及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

二、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9條第1款所含的“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一詞中，（“事實的非實質性變更”）包含多種情形，其中有些對於刑罰份量或加重可科處之處罰之下限有影響，另一些在此層面上則無任何影響，但總能擾亂最初採取的辯護策略。

主題：

- 在初步審查中查實的應在評議會中裁判的問題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4款a項
- 刑事上訴之上呈時刻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2款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在此暫不辯論在其第415條第1款之範疇內是否接受再次調查證據之可能性，或在該範疇內上訴是否依據該法典第411條起之規定必須繼續至聽證階段—具體要求應當透過評議會合議庭裁判審判下列案情：當上訴應予駁回時；存在著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之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唯一理由；被上訴的裁判非終局裁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4款b項及第409條第2款）。

二、在這些情形之外，應當由裁判書製作法官透過審慎的標準決定是否將初步審查範疇內查明的其他問題送交評議會，根據第407條第4款a項之規定賦予裁判書製作法官的權能，這一標準必須基於訴訟程序的快捷性及經濟性的必要性考慮，而不妨礙對有關利益的保障。按照該條款，裁判書製作法官在進行了初步審查後，只要這個檢查中出現了可在評議會中裁判的問題，就應當製作合議庭裁判書草稿，因為從評議會中產生的裁判，屬合議庭以確定方式作出，而不只是裁判書製作法官以臨時性方式並以合議庭發言人的身份作出，可以更好地保障有關利益。

三、僅當留置上訴將會使上訴變成絕對無用時，才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2款立即上呈，因為此類上訴乃是上訴結果由於留置的原因，無論如何已無法在訴訟程序中產生任何效力的上訴，而不是上訴理由成立即可撤銷某種行為、甚至撤銷審判行為—因為這是上訴獲接納所帶來的自身或正常風險—的另一類上訴。

四、換言之，僅當中間上訴的留置在當前將使該上訴變成絕對無用時（而非因為其他原因，例如訴訟的經濟性或可能會擾亂提起該上訴的程序），中間上訴才可以立即上呈。

五、因此，相對無效用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之立即上呈屬合理（相對無效用所對應的，是對嗣後作出之訴訟行為的撤銷）；（上訴之立即上呈屬合理之）情況必須達到這種程度：如不立即審理上訴，則上訴將毫無用處。

六、既然不適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1款及第2款，那麼原則上一項中

間上訴只應按第397條第3款及第396條第1款之規定上呈，同時與針對終結訴訟之裁判而提起的上訴一起組成卷宗且一併審判，或，在先前已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准用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02條第1款之規定，與首項立即上呈的上訴一起組成卷宗且一併審判。

2002年5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8/2002號案件

表決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假釋
- 澳門《刑法典》序言法令第12條第2款
- 總體適用具體最有利於行為人的制度
- 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120條之解釋及適用
- 適應善良生活的能力及意願
- 囚犯獄中行為的演進
- 提前釋放囚犯的社會影響

摘要

一、就假釋決定而言，如果該囚犯因澳門《刑法典》第2條第4款規定之原則被該法典所載之刑事條款所懲處，那麼如果沒有11月14日第58/95/M號法令第12條第2款之明示規範，早就應適用該法令核准之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這是因為被視作在具體情形中最有利於行為人的制度必須整體而非分割適用。

二、因此，對於是否給予此類囚犯假釋而言，還必須比照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120條之規定。該條在澳門《刑法典》之前的法律規範中，因現行法典的序言性法令第12條第2款而適用於本案。

三、即使已具備服刑已滿一半刑期及囚犯表現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及意願（這些條件），執行刑罰之法院在適用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120條之規範時，亦不應將在此規定的假釋視作強之給予或自動給予，而只應視作屬自行決定。

四、的確，同樣考慮對囚犯所觸犯之罪行的一般預防的需要，因為即使證明具備了該第120條第二部分規定的兩項條件，執行法院亦有不給予假釋的權能，這恰恰是因為該法典的立法者使用了“得被假釋...”這一措辭。

五、換言之，如果法院使用其謹慎的準則，對一般預防—它是捍衛及保護公共秩序的最低及不可否認的要求—之考慮進行分析後，認為在完全服刑完畢前釋放囚犯與前述保護不相容，即在一般預防有關囚犯被判處之相關罪行或相關的多項罪行的層面上產生社會影響，應當否決給予假釋，即使查明已服刑過半且具備適應善良生活之能力以及意願。

六、這一項社會影響的判斷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消除：在整個監獄執行期內（換言之，囚犯從一開始直到至少交由執行法院作出決定的其假釋卷宗組成時止—如果未事先聽取囚犯意見的話—而不是僅僅從最後一次被否決假釋請求開始直至假釋卷宗再次

組成時止），有關囚犯的人格得到了典範性的優異及主動的進步，而不僅僅是遵守獄中行為的基本規定這一被動性的行為。

主題：

- 非法僱用罪
- 實質競合
- 徒刑之暫緩執行
- 販毒罪
- 審查證據時的明顯錯誤
- 事實事宜不足
- 合成毒品
- 物質的淨重量
- 量刑決定
- 移送卷宗

摘要

一、如證明嫌犯僱用84名無任何允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法律文件之人士工作，則構成84項非法僱用罪。

二、儘管顯示出對嫌犯有利的預期，倘由暫緩執行徒刑中得出緩刑有違懲罰目的之結論，換句話說，在具體情況下，對於嫌犯因之而被判刑的犯罪而言，執行刑罰是必須的，則不應暫緩執行徒刑。

三、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對於普通人而言，已獲證實的事實之間互不相容是明顯且易察覺的，即已獲證實的事實或未證實的事實與實際獲證實的事實或未證實的事實不一致，或從一已獲證實的事實中得出一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

四、當因未查明事實而使判決的內文沒有包括對定罪屬重要之全部事實時，則存在事實事宜不足。

五、為使法院肯定地對販賣(廣義)事實作出刑事認定，繼而對之適用某一具體刑罰，對於片狀的合成毒品，應查明其淨重。

六、在MDMA〔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的特殊情況下，其劑量單位是毒品的毫克或克，而非“片數”，因為，根據醫學分析，一片含有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的毒品，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的含量可為0至100毫克，甚至包含有多種混合物質，因此，查明其淨重量對於販毒罪相關罪狀所可能產生的刑事後果非常重要。

七、在已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中沒有包括片狀毒品中違禁物質的淨重，則因欠缺訂定行為之不法性程度的資料而出現確定具體刑罰份量方面的漏洞，這導致因存在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而將卷宗移送。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毒品數量
- 事實事宜不足
- 移送卷宗

摘要

一、當因未查明事實而使裁判的內文沒有包括對納入訂定罪狀之刑事規定屬重要之全部事實時，則存在事實事宜不足。

二、確定毒品的數量對於第5/91/M號法令第8條所列明之行為之歸罪非常重要，因為倘無此事實要素，法院就不能確定供個人三日吸食之“數量”，進而也就無法對是(大量)販賣還是少量販賣麻醉品作出正確的司法認定，亦無從準確地在量刑時評估不法程度及罪過程度。

三、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中未查明禁用物質的數量時，就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四、在MDMA〔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的特殊情況下，其劑量單位是毒品的毫克或克，而非“片數”，因為，根據實驗室分析，含有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的一粒藥片中，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的含量可為0至100毫克，甚至包含有多種混雜物質，因此，準確查明其淨重量對於販毒罪相關罪狀所可能產生的刑事後果非常重要。

五、在已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中沒有包括片狀毒品中違禁物質的淨重，對於作出適當的法律決定是一個漏洞，這導致因存在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而移送卷宗。

主題：

- 在法院的代理
- 無因管理
- 交通意外
- 共同訴訟
- 非財產損害
- 損害賠償
- 死亡之損害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3條之適用範圍，僅限於訴訟代理人在一項訴訟程序中負責無因管理之情形。

如無因管理是由以另一共同當事人名義進行訴訟之某一共同當事人為之，則適用民事訴訟制度。

二、附人為提起訴訟而委任無因管理者的授權書，意味著對無因管理的默示核准，它允許（當事人）委任律師而無需追准。

三、如果雖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5條之規定通知了當事人，但當事人仍未委託律師，則應自該當事人提出的請求中將上訴人開釋。

四、在交通意外之受害人之間不存在必要共同訴訟。

五、在造成損害的交通意外中，如果所作出的輕微違反是肇事原因，則僅產生過錯。

六、如果僅證實被害人因腦顱嚴重損傷在“無生命跡象”情況下有身體疼痛，則被害人在死亡之前受到的痛苦不予損害賠償。

七、損害賠償具有彌補作用，但也具有懲處作用。

八、在死亡損害的損害賠償金額方面，必須考量被害人的年齡、健康、生產力以及侵害人之過錯。

2002 年 5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1/2002-I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留置上訴的消滅
- 再次調查證據
- 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

摘要

一、雖然提出了遲延上呈的中間上訴，但上訴人沒有對終局的有罪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也沒有聲請上訴之上呈，故該上訴程序消滅。

二、如果聲請人沒有具體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則應當初端駁回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主題：

- 廢止假釋
- 在刑罰終止之日後（的廢止）決定
- （在獨立程序中）的處理
- 不當情事及訴訟無效

摘要

一、刑罰之消滅不依法律操作之，應由法院宣告之。

因此，如被判刑者在假釋中，對其科處之刑罰期間屆滿，且無撤銷其假釋之理由，則法院應宣告刑罰消滅，給予其確定性釋放。

但，如嗣後證實被判刑者未履行對其所定義務（或與此同時犯下新罪；參閱澳門《刑法典》第54條第1款），絲毫不妨礙即使在刑罰期間（原則上）屆滿之日之後，仍廢止已給予其的提前釋放。

二、廢止一名被囚禁者之提前釋放，不構成假釋程序（卷宗）的一項簡單“附隨事項”，而應當成為獨立程序之步驟之標的一根據第86/99/M號法令《監禁執行之司法介入制度》第3條第1款之規定。

三、不遵守在獨立程序中如此規定的程序步驟，在欠缺應視為無效之明示規定的情況下，構成受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0條之制度約束的不當情事。

四、而在作出廢止假釋的決定前遺漏通知被假釋者之辯護人的情況下，則並非如此。因為，根據該法典第107條第1款d項，應認為該通知對於發現事實真相屬實質的措施，遺漏通知引致無效。

主題：

- 案件裁判的範圍
- 澳門《刑法典》第65條第3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6條第1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
- 遺漏審理
- 欠缺理由說明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求諸各種理由或依據來支持其觀點；然而，對法院而言，重要的是須對提起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無責任審議當事人據以支持其訴求的所有的依據或理由。

二、澳門《刑法典》第65條第3款規範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6條第1款之要求相配合。

三、如果說不遵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6條第1款之規定（在此對該規定僅作獨立考慮）可能構成簡單的程序上的不當情事，且如果未適時爭辯即可獲得補正的話（這一切均符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5條第1款及第2款、第106條，第107條後兩個條文作反義上理解—及第110條之規定），那麼我們必須承認：第356條第1款首部所指的對“選擇所科處之制裁及其份量之依據”的具體指明，最終將納入第355條第2款所指“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之理由”的類別，因此鑑於該法典第360條a項之規定，沒有指出此等“選擇所科處之制裁及其份量之依據”已經構成判決無效的原因。

四、不能混淆遺漏審理（只有當法院沒有對所提出的應予審理的特定問題作出裁判時才存在這個問題）與欠缺理由說明（在欠缺理由說明中，所欠缺的是對於訴訟中提出的問題所作裁判，沒有指明其理由說明，而不是指未指明該裁判）。

五、如法院在判決或合議庭裁判中，在以轉錄澳門《刑法典》第65條第1款及第2款之方式提及量刑中遵循之標準後，具體及明確指出對被審判之嫌犯確定刑罰之依據，且閱讀裁判書全文並作合理解釋的、被置於該嫌犯具體狀況的普通人能理解所科處之具體刑罰之依據，則該法院確實遵守（至少最低限度地遵守了）澳門《刑法典》第65條第3款的要求。

六、不能認為應當在下述意義上被解釋及適用：具體刑罰份量應當略高於抽象最低刑罰。因為澳門《刑法典》第65條第3款所規定的，只是“在判刑中應明確指出量刑之依

據”，而不是“在判刑中所科處的具體刑罰應略高於其抽象最低刑幅”。因此，此條款的解釋者及適用者不能違反澳門《刑法典》第8條第2款所要求的解釋準則，自其字面中得出與立法思想沒有最起碼字面對應之處的含義，即使有關的立法思想所作出的表達並不完整。

主題：

- 案件裁判的範圍
- 販賣少量毒品
- 徒刑之暫緩執行
-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

二、如嫌犯之前因觸犯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被判處暫緩執行徒刑，但在上述的緩刑期間又因以實行正犯、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了兩項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9條規定及處罰的販賣少量毒品罪和一項同一法令第23條a項規定及處罰的吸食毒品罪而被被上訴的法院判處少於3年的實質單一徒刑，且該兩項的販賣毒品罪的第二項犯罪僅在第一項犯罪實施後不足一個月的時間內發生且嫌犯又被警方抓獲，那麼嫌犯再申請給予緩刑的上訴理由則明顯不成立。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4/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駁回控訴書
- 理由明顯不成立
- 販毒罪
- 訴訟經濟原則
- 事實的充分性

摘要

一、在一般的情況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禁止作出無用行為的原則，必須承認法院有權力在認為控訴書明顯無依據時不接受並退回它。

二、若控訴書中載有可作適當的法律適用、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實，法院就必須進行審判。

主題：

- 濫用信任罪（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453條）
- 罪狀要素
- 作出犯罪的“充分跡象”
- （不）起訴批示

摘要

一、根據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453條的規定—考慮到事實發生的日期，該條文在本案中適用—構成濫用信任罪要素如下：

— 以對於接收者產生返還有關動產或等值金額義務，或將其用於特定用途、工作或服務之義務之方式，接收該金錢或其他財產；

— 接收者挪用（不法偏離規定目的或適當用途）或揮霍（不法浪費應予維護者）；

— 對於交付之物的所有人、佔有人或持有人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以及顯然，

— 故意即行為人明知被其控制之物應予返還，提交或用於特定目的，但卻希望挪用或揮霍該物，並預見到該挪用或揮霍將對交付之物的所有人、佔有人或持有人造成損失。

二、作出犯罪之充分跡象，指卷宗中所載全部跡象或事實要素，經全部及批判性審查，可資認為極可能嫌犯將被判處一項刑罰或保安處分。

三、因此，預審終結後，刑事預審法官認定卷宗中不存在此等跡象，則必須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89條第2款規定製作不起訴批示。

主題：

- 強制措施
- 採取（強制措施）之前提的變更
- 判處實際監禁
- 逃走之危險
- 特別減輕
- 有跡象顯示之犯罪的刑幅的最高限度

摘要

一、任何強制措施只有在採取該措施之前提出實質變更時方可變更。

二、因販賣麻醉品罪而判處實際監禁產生了有依據的逃走之擔心，法院面對具中止效力的針對有罪裁判提起的上訴，得將其臨時釋放狀態改變為羈押；以在此狀態中等待後續上訴程序。

三、可能受惠於特別減輕對於採取強制措施之前提方面的考慮屬不重要，後者應考慮抽象刑罰幅度之最高限度。

主題：

- 事實不充分的瑕疵
- 販毒罪
- 構成犯罪的事實
- 量刑
- 軟性毒品
- 犯罪工具的充公
- 犯罪工具的危險性

摘要

一、所謂的事實不充分的瑕疵僅存在於法院沒有證實必要的可資作出適當法律適用以及決定案件實體問題的事實；法院在審判過程中必須在該刑事訴訟案件的標的包括控訴書或辯護詞所界定的範圍內，對這些事實作調查。

二、法院確定嫌犯的行為是否構成第5/91/M號法令第8條所規定販毒罪，其所要做的不是必須證實可以排除適用第8條以外條文的事實，而是只需證實可以適用第8條的必要的事實。

三、所謂的毒品的軟性、硬性、極硬性的特徵不能單獨地在選擇刑罰種類、確定刑罰中起決定性的作用，更不能因為軟性而得到特別的減刑，而只能在刑罰的幅度內進行量刑時予以考慮，並且法院必須予以考慮。

四、沒收、充公與販毒罪有關的物件時，無需考慮這些物件依其本身性質或依具體的情況而具有被再用以犯罪的危險或將危害社會的因素。

五、如果已證事實顯示，在嫌犯的汽車中搜查到的藏匿的毒品，足以認定該汽車為用以犯罪的工具，法院就必須決定將其充公。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假釋措施並不是一項仁慈措施或者簡單的良好獄內行為的獎勵，它在澳門《刑法典》的政策中服務於一項清楚訂定的目標：在拘禁與自由之間創造一個過渡期，在此期間內，不法分子可以平衡地恢復因拘禁的效果而被致命削弱的社會方向感。被判處超逾6個月監禁，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已滿6個月，構成提前釋放（假釋）的（客觀）前提。

二、然而，這一“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並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還要求具備其他前提：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者。因此，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對囚犯的人格分析，取決於具有強烈跡象表明該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过上符合普通社會共同生活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同時明顯還應考慮對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

2002年6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2/2001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案件裁判的範圍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瑕疵之不依職權審理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不適用於刑事訴訟
- 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未就控訴進行調查措施
- 販毒罪
- 抽象或推定危險犯
- 販賣內含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之藥片
- 第5/91/M號法令第9條
- 審判者對於“少量”之自由心證
- 法無明文不為罪、不受罰
- 界定可處罰行為之法律保留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
- 可靠之人
- 禁用的取證方法
- 控訴書中所描述事實之非實質變更
- 刑罰份量
- “一事不再理”原則
- 澳門《刑法典》第65條第2款
- 禁止上訴加刑原則
- 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10條d項效力之治安警察局警察
- 軍事化人員隨時候命之一般義務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不包含的問題則轉為確定。

二、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之有效性。然而，對法院來說，重要的是須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沒有責任審議當事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規定的三個瑕疵，使上訴法院有可能重

新審議原審法院已經審判的事實事宜，但這些瑕疵不應依職權審理，即使上訴限於法律事宜。

四、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清晰行文，結合第402條第1款、第3款及第415條第1款的規定，並將其對照第393條第1款及第2款，表明有關“瑕疵”只有在被“作為上訴的依據”提出時才能說明移送卷宗為合理（第418條第1款）；這符合立法者之立法意圖，即規定訴訟主體作為“上訴人”，在案件的良好及快捷的最終解決中有一項清楚無誤的共同責任，尤其在第393條中給與他們內容廣泛的上訴限制，並在上訴理由闡述中為他們規定嚴格規則，這些規則包括依據第402條第1款及第2款須專門列舉上訴依據並作出結論。

五、不應當援引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3條第3款來支持依職權審理第400條第2款規定的瑕疵之論點，因為該條文中對上訴設立之限制的前提是該上訴“理由成立”，而可能的依職權審理第400條第2款規定瑕疵，並隨後移送卷宗，必將意味著不審理上訴標的。援引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第1款根本不具決定性作用，因為該條款僅旨在說明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之瑕疵的效果（當此等瑕疵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作為上訴依據被審理時）。

六、對於可能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規定之瑕疵的情況，不可補充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這是因為在關於這三項瑕疵之事宜中，刑事訴訟足以自行判決。

七、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找到法律結論時，方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因此，它與簡單證據不足無關。

八、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與其餘兩項瑕疵，即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之矛盾及審查證據中有明顯錯誤一樣—必須出自原判本身，不求諸原判以外之資料。它必須十分明顯，以至普通觀察者能夠察覺，即常人可容易看出。

九、如提出的有待證明之事實不載於控訴書或起訴書中（如有控訴書或起訴書的話，且辯方沒有提出，亦非出自案件辯論，則不發生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

十、事實上，原審法院對於控訴、辯護或者案件辯論之內容沒有實施調查措施，並不能導致“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因為這種採取措施之不足不是被上訴的裁判文本造成的，而是本來應當在審判中經向法院提起採取這種措施的聲請而被察覺。

十一、獨立於對7月15日第6/96/M號法律及澳門《刑法典》第269條所作的分析及解釋之外，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之基本規定規定的販賣罪之罪狀而尋求保護的法益，是公共健康（包括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康）。

十二、販賣（毒品）罪是“抽象危險犯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並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只要對於受保護的利益，產生損害的風險或危險即已足夠。

十三、因此，在販賣毒品罪中，鑑於刑法擬保護之目的，不僅涉及在特定程序中具體被扣押之毒品，還涉及特定期間內行為人販賣之毒品之量。

十四、如果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所指行為以附表 I 至 III 所列物質或

製劑之少量物質或製劑為標的，則按該法令第9條第1款之規範，該法令第8條第1款販毒罪之刑幅應作減輕變更。

十五、為著適用其第3款，第5/91/M號法令第9條不明確要求在任何情況中均須以純淨物質之淨重或製劑中所含純淨物質之淨重來確定物質或製劑之量，因為，為著第1款可能產生之效果，必須考慮吸食有關毒品之情節，而第5款的規定正是這個精神。按第5款，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對於販賣中最流行的每種物質及製品之少量之量化，應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評價。

十六、因此，作為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適用標準（該條款對於販賣少量毒品罪減輕罪狀之可適用性具重要性），如果有關物質包含於藥片、藥丸甚至膠囊中，或者與其他物質或不純物質混雜，只應考慮包含有關物質之藥片、藥丸或膠囊的數量，不必查明在每只藥片、藥丸或膠囊中所含淨量。

十七、在藥片、藥丸或膠囊中含有或混有物質之情形中採納這一標準，不導致違反刑事合法性原則之“法無明文不為罪，不受罰”原則，因為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本身條文之內在精神，一方面允許基於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並按照經驗法則形成是否少量之價值判斷，另一方面，第9條第3款本身規範亦要求對“行為人支配之物質或製劑之總量”方面予以考量。這一規範經必要的宣告性解釋後，同樣包含對“有關物質之製劑的總量”予以考慮之情形，而不包括“僅對有關物質之總量”予以考慮之情形（後一考慮情形來自對該規範尚有之限制性甚至某種矯正性解釋，因此是不正當的解釋）。

十八、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中製劑的概念，可包含該製劑與其他物質或雜質合成或混合後的物質製劑化製品，不論這種製品或製劑是獲許可生產的，還是經非法實驗室製造的。

十九、特別適用第5/91/M法令第9條第3款的規定時，重點不應放在“物質”一詞，也應重視有關物質的“製劑”一詞。

二十、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二十一、如果未證實行為人使用的毒品量值以及是否每天使用，則必須以一般使用者在該行為人之條件下的使用需要來評估該行為人使用毒品的需要。

二十二、如獲證明之事實顯示嫌犯在特定期間內“販賣”淨重1.088克之大麻及至少29粒證實內含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成份之藥片，即使沒有首先確切查明該等藥片中每粒所含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淨物質的淨量，則可以此事實為基礎判該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的販毒罪。因為，根據經驗法則及所形成的自由心證，一個被置於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藥片使用者具體狀況的普通人（如“狂野派對”之參加者或夜總會、酒吧或私人派對或宴會之常客）需要3日內吞食29粒內含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成份之藥片，是不可思議的。

二十三、主要出於這一理由，即使僅為了對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的販賣罪之行為人科處正確刑罰份量之效果（例如已查明之量值高於“少量”的大麻，以及一定數量的證實內含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物質的藥片，但沒有查明此等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的確切之量），亦不必以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純物質淨量方面存有“獲證明

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二十四、法官不需要證明其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在評價證據中形成自由心證等所依據的科學理由之真實性，只有在明顯違反人類生活常理中的經驗法則，甚至司法工作中生效的職業準則時，這種心證才可予審查。

二十五、根據刑事合法性原則中的“法無明文不為罪不受罰”原則，那些本來意義上或技術意義上的所謂空白刑事規範不正當的（在這種空白規範中，對可處罰的行為之界定只能透過准用更低層次或更低位階的規範—例如一項規章—方告完整）因為違反了禁止規章的規範性參與原則。法律不能對其賦予此權限，因為法律保留阻礙了空白刑事規範具禁止類推入罪之固有後果以及具有透過訂定簡單的規章來對刑事不法行為予以定義之固有後果。

二十六、關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首部的解釋—根據該條，緊隨案件敘述部份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尤其列舉已證及未證事實—應當力主：如果透過象算術一樣的運算，例如透過“排除其餘”之方法，可以查明已證及未證之事實，則應認為該規範之要求已獲滿足。逐一專門指明已證及未證事實之分條列舉方式雖然是可被推薦的，但不是強制性地必需的。

二十七、然而，如果判決的理由說明部份根本沒有對未獲證明之事實的任何一般列舉，那麼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a項之規定，結局必然是判決書具有不可補正的無效。

二十八、因此，不能單向地且先驗地主張專門列舉未證的事實，否則就是過度地為了形式而犧牲實質。這是因為，如果儘管一般指明了未經證明之事實，但上訴法院仍以欠缺具體列舉該等事實為唯一依據宣告判決無效，那麼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9條，將對實體司法的快捷性造成某種負面效果：判決非有效後，必須由原審法院重新製作判決，如上訴法院宣告判決無效之日至原審法院製作新的判決之日已超逾三十日，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09條第6款所載規範之類推適用，可能須重新進行新的審判聽證，並重新調查全部證據（包括倘有的人證）。

二十九、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不強制要求闡述審判者針對事實事宜而形成心證的思路，而只要求必須依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證據自由評價原則，“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

三十、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5條第1款及第2款、第106條、第107條（後兩個條款取其反義）及第110條，如果說獨立而言，不遵守第356條第1款也許會構成一項單純的訴訟中的不當情事，且如未被適時爭辯即可予以補正的話，那麼承認第356條第1款開頭部分所指的詳細列明“選擇所科處的制裁及其份量之依據”，歸根結底將成為第355條第2款之規範中所指的“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因此，鑑於該法典第360條a項之規定，不詳細列明“選擇所科處的制裁及其份量之依據”已經構成判決無效的原因之一。

三十一、“可靠之人”的概念應按照其廣義來理解，它包括與正式刑事追訴機關合作並獲承諾對其身份及活動保密的全部證人。其中包括（屬於或不屬於地下犯罪世界之）私人 and 正式機關的人員，尤其掩飾身份進入犯罪世界或與之產生聯繫之警察（便衣警

察，臥底警察或滲透警察），無論他們僅限於搜集情報（偵探），也是他們本人誘使作出犯罪行為（誘發者）。

三十二、作為出發點，求諸可靠之人通常構成一種欺騙手段。然而，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3條第1款a項，這並不意味著訴諸可靠之人永遠且絕對屬於禁用證據的範疇，此乃一方面。另一方面，在所有情形中，在原則上講，只有那些可能將嫌犯置於一種與其他禁用之取證方法相同的脅迫情形中之欺騙手段，方應視為禁用方法。

三十三、因此，對於可靠之人之參與僅以打擊犯罪為目的（即事先作出的安排只是為了打擊既遂的犯罪，以體現有效刑事司法這一理念），應堅持不予接受。但是，如果（使用）可靠之人之參與排他性或主導性地具有預防之目的，至少就針對侵害生命的具體且立即的危險而言，或就意味著第三人身體完整性將受到嚴重犧牲的危險而言，則可容許可靠之人參與。當透過可靠之人對倘有之行為人進行通緝，屬於鎮壓或瓦解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高度有組織犯罪之計劃時，便是其具體的體現。

三十四、從傳統上講，當法院就不應或不能審理的問題作出裁判時，就出現判決無效之理由之一的“過度審判”。

三十五、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b項規定：在非屬第339條及第340條所指之情況及條件下，以起訴書中（或無起訴時，以控訴書中）未描述之事實作出判罪者，判決無效。

三十六、如果原審法院視為確鑿但最初未載於控訴書中的某項事實，對於就嫌犯／現上訴人之罪過作出之有罪裁判而言並非重要的事實，則不能認為存在一項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規定之，“控訴書描述的事實之非實質變更”。

三十七、刑罰份量源自審判者使用其嚴謹及審慎之標準，對那些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但不屬罪狀之組成部份的全部情節，尤其是考慮澳門《刑法典》第65條第2款所列舉的要素後，作出的全盤性及批判性評價。這一規定尤其導致刑罰份量中“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十八、而有關嫌犯（即在產生令原判非有效的裁判的上訴程序中的前上訴人）不得在因該非有效而重審的原審程序中援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9條所規定的禁止上訴加刑原則。

三十九、嫌犯被判處係直接正犯且以既遂形式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的販賣罪。對於在作出該不法事實之日身為治安警察局警察的嫌犯而言，對其可適用該法令第10條d項的情節，因為該軍事化部隊的任何一名警察均時刻有下述內在責任之一般義務：即立即採取全部措施避免某些犯罪之預備及既遂，（即使在上班時間或正式執行職責之時間之外）或發現其行為人。—即使這非屬其責任範疇—直至由當局或有權人員確保該項工作為止。

四十、法律本身並沒有作出下列區別：第5/91/M號法令第10條d項所指的人員應否承擔預防或遏制有關不法行為的特別責任，抑或只承擔一般責任，因此在對該規定解釋及適用時，必須遵守“法律未作區分，解釋者—適用者亦不應區分之”這一解釋準則。

四十一、第5/91/M號法令第10條的加重情節，只適用於該法令第8條及第9條的規定的犯罪的相應刑罰幅度，而不適用於該法令其他歸罪條款規定的其他法定罪狀，否則將

違反“法無明文不受罰”這一嚴格原則，該原則邏輯上也適用於法律沒有明文許可的某一特定法定罪狀的刑罰幅度之加重情況。

主題：

- 勒索罪
- 法院的心證
- 以重大惡害相威脅

摘要

一、法院以合議庭聽證中調查的全部資料為基礎形成其心證，或者是透過一名或多名嫌犯的聲明、證人證言之途徑，或者是透過檢查卷宗，將這些資料互相結合的途徑。

二、法院此項心證是不可審查的，也不能認為“合議庭裁判因遺漏本來應當作為依據的事實理由而無效”，這項遺漏表現為欠缺支持法院心證的證據。

三、勒索罪的構成要素為：

- a) 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
- b) 強迫作出使某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
- c)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

四、以重大惡害相威脅應當以下列思想作為指導：

a) 應當將下述看法視為是穩固的：就重大惡害本身而言，可以是合法的，也可以是非法的，即，惡害或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方面的，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不必然是不正當的，換句話說，行為之實行，威脅的標的不一定構成一項刑事不法行為或其他任何種類（民事、勞動等）不法行為。

b) 必須考慮威脅行為能否適當地強迫受威脅的人按照作出威脅者的要求作出行為，為此效果，應當採用“客觀—個別”標準：客觀者，因為訴諸普通人的判斷；個別者，因為須考慮到作出威脅的具體情節。

五、在具體情況中，對於普通人而言，結合受害人之反應及隨後行為（正如獲證明事實本身所示，已經造成“非常害怕”）威脅的惡害對於受害人之財產處分屬重要及相關時，就達到了嫌犯希望的強迫目的。

主題：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惡意訴訟
- 判處罰金

摘要

一、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憑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事宜及其不適宜支持所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而訂定。換言之，當裁判文本中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未載明有關納入法律條款的全部事實。

二、當查實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證明性理由說明與裁判本身之間存在著不可克服的不相容性時，方應當認為一項裁判存有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三、當事人歸根結底承擔一項善意的一般義務；訴訟上的惡意基本上是指濫用程序、違反本著真實性及可靠性作出行為的義務，即不提出違法請求的義務、不列舉違反實際情況的事實以及不提出純粹拖延性的措施。

四、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85條—亦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僅）規定對於訴訟程序中惡意訴訟的“當事人”判處罰金。

五、如證實代理人（或公設辯護人律師）之惡意，法院應依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之規定，（僅）將其知會澳門律師公會。

主題：

- 刑事上訴
- 理由闡述及結論
- 誹謗罪
- 私罪及半公罪
- 檢察院提起控訴的正當性
- 以控訴書沒有包含的事實起訴
- 訴訟上的無效
- 應徵收費用的附隨事項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的規定，上訴應當說明理由，所謂說明理由是指製作一份訴訟文書，列舉上訴的依據並以結論結尾，該結論中以分條縷述方式由上訴人簡述或歸納上訴請求的理由，否則駁回上訴。這些是合理的做法，因為正是以這些結論為依據來界定有待解決的問題，也是以這些結論為出發點界定上訴法院的審理權。

結論應當只是理由闡述書文本中所提出的依據的歸納，因此，正如已經提出但結論中沒有包含的事宜並不重要一樣，對因未作出陳述而（視為）不存在之事宜之摘要內容，亦應視為不重要。

二、私罪（狹義），是指檢察院對此罪提起控訴的正當性，需要納入一份自訴狀之犯罪。而半公罪是指此等正當性僅取決於一項告訴的犯罪（不需要受害人/輔助人的自訴狀）。

三、如受害人是司法官，嫌犯被指控的誹謗罪是澳門《刑法典》第174條第1款及第178條規定及處罰的。考慮到該法典第182條之規定：“本章之罪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屬第178條及第181條所規定之情況者，僅需告訴即已足夠”，容易得出結論認為，對於檢察院來說，可以正當地以此罪提起控訴，僅需存在告訴即已足夠。

四、只要事先遵循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85條第1款規定之手續，含有控訴書中未列入的事實的起訴指示就不容指責。

五、須徵收費用的附隨事項是獨立於引致本身的訴訟行為並具有專門目的的訴訟程序正常進行之外的事項。

因此，應當認為“預審”階段是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範疇內的正常階段，對於判處上

訴人支付司法費用無任何理由，因為已經適當及合法地提出了聲請。

因此，這一項程序的發起，不能以附隨事項的名義徵收費用，而只應當最後按澳門《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71條第2款的規定加以考慮。

主題：

- 接受不法投注罪
- 對中間裁判的上訴
- 強制措施·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法律前提·合法性原則、適當性原則及適度性原則
- 嫌犯無罪推定原則
- 刑罰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如上訴人未對中間裁判上訴，也未爭執之，也未適時聲請審理之，應裁定上訴消滅，因應當認為上訴人服從該裁判。

二、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是限制“嫌犯”人身或財產自由的訴訟手段（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77條），其目的是保障訴訟程序在其發展或有罪裁判的執行方面的有效性；

然而，雖然如此，對嫌犯規定一項強制措施並不構成對此原則的任何違反。重要的是採取（及維持）此等措施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前提，並符合合法性原則、適當性原則及適度性原則。

三、正如所知，關於緩刑事宜，澳門《刑法典》第48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法官——審判者有權能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監禁：

—所科處的監禁不超逾3年。

—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

然而，即使按執行監禁之排他性考量作出審查後，對不法分子之預測是有利的，如譴責及預防犯罪之必要性阻礙緩刑，亦不應命令緩刑。

主題：

- 犯罪集團罪
- 詐騙罪

摘要

一、犯罪集團罪的構成要素為：

- 存在著多人；
- 該組織有一定的持續期間；
- 存在著最低限度的組織架構 — 但不一定需有固定的典型模式；
- 作為超越各行為人的存在之實質基礎。
- 存在著某種集體意識之形成；
- 集團成員間存在共同的情感聯繫。

二、嫌犯們透過合意成立擁有一定獨立性並以作出詐騙罪為目的的穩定性及持久性組織，並使其開展活動，觸犯犯罪集團罪。

主題：

- 勒索罪
- 刑罰份量
- 暫緩執行

摘要

一、勒索罪構成要素如下：

- 1) 以暴力或重大惡害相威脅；
- 2) 強迫作出使某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及
- 3) 意圖為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

二、法院考慮所掌握之資料，以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5條所指的規則，按照“自由邊際論”確定刑罰。按照該理論，應在最高限度及最低限度之間，根據罪過，結合此等限度內的其他刑罰目的確定具體刑罰。

三、鑑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條件，可處罰事實前後的行為，可處罰事實的情節，得出結論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懾足以使不法分子不再犯罪並滿足譴責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性時，法院方可命令將判處不超過3年的刑罰暫緩執行。

2002 年 7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07/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刑事上訴
- （因不遵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之規定而）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涉及法律上之事宜，上訴人應當在理由闡述範疇內提出結論中，遵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之規定。

如未這樣做，必須駁回上訴。

主題：

- 緩刑之廢止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76條第3款之聽取嫌犯的意見
- 辯論原則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

摘要

一、雖然無可否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76條第3款末尾部分是辯論原則的可能表達形式之一，但忽略這一原則並不必然或者先驗地導致該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規定的取決於爭辯的無效概念，因為這一原則雖然對於訴訟辯論屬必不可少，但可在明顯不必要的情況下被排除。

二、因此，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76條第3款第二部分中規定的辯論原則被忽略時，法院有權限根據具體案情的情節，按其審慎的判斷，判令或不判令該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規定的取決於爭辯的訴訟無效。其判斷標準是：其作出廢止緩刑決定前因遺漏事先聽取被判刑人的意見而產生之不當情事，在發現真相屬重要的意義上能否對案件審查或裁判產生影響。

三、如果原審法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54條第1款b項廢止了緩刑，且以證實被判刑人作出一項新的“無資格的駕駛”之輕微違反為基礎（它與被判處有關監禁的輕微違反性質完全相同），那麼，事先聽取被判刑人的意見就應當被視作對發現有關情節之真相屬重要（在此等情節中作出了客觀可被納入澳門《道路法典》第67條第1款描述的輕微違反罪狀的新的行為，此舉對於論證（判處）該等不法事實可能具重要性）。因此，如果遺漏事先聽取被判刑人意見，應當撤銷該項廢止緩刑的決定。

主題：

- 事實事宜
- 法律事宜
- 侵入私人生活罪
- 特定故意
- 誹謗罪
- 濫用出版自由罪
- 失德行為的判斷
- 離任之公務員
- 惡意訴訟人
- 無指明被違反的規範
- 駁回上訴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要求法院應就針對事實事宜作出之裁判說明理由，列舉獲證明及未獲證明的事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否則裁判無效；但不要求法院在事實事宜的裁判中詳細說明用作支持特定事實之一項或多項證據，而是要求法院對可作為法律證據的全部資料予以考量，並將限定審判標的之事實視為獲證實或未獲證實。

二、在查明針對某人作出的特定責難或影射是否侵害其名譽、名聲或聲譽意義上提出的價值判斷，屬法律上的事宜。對答問之答覆如涉及法律問題，應被視作無記載。

三、禁止法院將法律事宜納入獲證實的事實中，法院可以並應當從獲證明的事實中（即純粹事實中）得出推論，這種推論是從此等事實出發而形成的價值判斷，而這些事實應被理解為真實生活中具體發生的事情。

四、對軍人醫療援助制度的解釋及適用屬法律問題，將其納入實施事宜中將造成無記載之效果。

五、澳門《刑法典》第186條在對侵入私人生活罪予以規定及懲處時，不僅使可被處罰性取決於侵入他人私生活之意圖，而且排除了倘有之故意的可被處罰性。

六、雖然以名聲及聲譽權為一方、以表達及資訊權為另一方的兩者之間的位階基本相等，但審判者有權在考慮具體案件中相互衝突的法律價值之後，決定其中一項權利是否必須優於另一權利。

七、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的權利，因其所服從的限度及限制，不能針對（至少原則上不能針對）他人的名譽及聲譽（但不妨礙在具體案件中，經考慮相互衝突的法律價值、將適度性原則結合必要性及適當性原理以及所有具體情節後，可將這項權利優先於名譽及聲譽權利）。

八、誹謗罪的實施方式如下：

- 對一項侵害性事實作出歸責（即使純屬懷疑之）；
- 作出失德的判斷；或
- 傳述一項歸責或判斷。

九、如果由卷宗中查明嫌犯雖然講述了某些真實事實，但卻將矛頭對準所欲貶低之人並以此為目的作出了失德及具侵害性的判斷，並繼而侵害之，那麼我們就將嫌犯這一超越了行使言論權利界限的行為，視作侵犯他人名譽的行為。

十、為著澳門《刑法典》第178條之效果，查明輔助人員公務員身份。雖然他已經離任，但是為著間接之效果，仍允許將之視作與該等職位具有追溯性聯繫 — 如果說有關行為侵犯了名譽，那麼是因為仍是有關職務造成的。

十一、僅當某人因故意或嚴重過失而作出下列行為時，方為惡意訴訟人：提出無依據之主張或反對，而其不應不知該主張或反對並無依據；歪曲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之真相，或隱瞞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嚴重不履行合作義務；以明顯可受非議之方式採用訴訟程序或訴訟手段，以達致違法目的，或妨礙發現事實真相、阻礙法院工作，或無充分理由而拖延裁判之確定。

十二、如果針對一審最後的合議庭裁判得提出平常上訴，則雙方當事人、敗訴的一方及檢察院在法定期間內得提出上訴。

十三、即使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程序法也已經賦予其駁回上訴的另一種法律效果，不能認為上訴行為是以可譴責的方式使用訴訟手段，並相應地以惡意訴訟判處之。

十四、被上訴的判決如無指明被違反之規範，則駁回上訴。

2002年7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9/2002-I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中級法院的審理權
- 化驗所報告書的證據價值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49條
- 鑑定證據
- 控訴書所載事實的非實質變更
- 移送卷宗
- 案件裁判的範圍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9條
- 少量販賣
- 內含甲基苯丙胺的藥片

摘要

一、本中級法院在上訴的審理中，審理事實事宜及法律事宜，但訴訟法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二、包含於化驗室化驗報告書中的關於送驗藥片內含的某種麻醉物質之總淨重量之科技判斷，推定不屬於審判者自由心證的範圍。

三、這是因為在鑑定證據事宜中，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49條第1款規定鑑定證據固有的技術、科學或藝術上的判斷推定為不屬審判者自由評價之範圍，這是第114條規定的原則的一項例外。

四、這意味著審判者雖然仍具有審查以鑑定為前提的事實基礎的完全自由 — 如果抵觸該事實基礎則可能使有關意見書失去有效性 — 但卻只能在可以同樣屬於技術、科學或藝術方面的審查，或者屬於一種明確無誤的錯誤的情況下，方可對鑑定意見書所載的判斷表示異議並適當充份說明理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49條第2款）。

五、如果控訴書所載事實的變更並非實質性變更且來自嫌犯本人同出一轍的陳述，則無必要事先對其告知，也不必給其確屬必需的時間準備辯護，否則就屬程序上不合邏輯，即：嫌犯必須針對一項已作出陳述來為自己辯護的事物作對抗性辯護（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

六、正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第1款所明文規定，命令移送卷宗在一審法院重新審判，只是在上訴法院不可能裁定案件的情況中運用的最後手段，否則就是無端犧牲訴訟程序經濟性及快捷性原則。

七、已經證實行為人在知道有關40粒藥片內含的為法律禁止的活性物質之特徵及性質的情況下，仍然按自由意志而非以本著尋找該等物質或製劑供自己使用的排他目的“販賣”這些物質，且明知這樣做將違反法律。因此，該行為人必須作為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的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受處罰，除非審判實體（作為審理案件的有權限法院）且只有這個審判實體，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根據其自由心證並根據經驗法則認為，有關量值“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在這種情況下，方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之較輕幅度處罰行為人。

八、在卷宗中未證實嫌犯吸食之量是多少、是否每日吸食、對以藥丸呈現的、內含甲基苯丙胺之數量，沒有為著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效果（即不超過個人三日所吸食之數量，該條款對於可否適用該法令第9條第1款之減輕犯罪罪狀具相關性）作出定義的情況下，必須求諸有關藥片內含及呈現之甲基苯丙胺之普通吸食者之一般經驗法則，從而按該法令第9條第5款並為其精神，在作出本案中是否具備“少量”之價值判斷層面上形成審判者之心證。

九、因涉及40粒藥片中內含及散佈的甲基苯丙胺物質之淨量為1.198克，並考慮到此類藥片之普通吸食者通常吸食該藥片之正常條件，必須得出心證認為：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1款的效果，本案中不具備任何“少量”。

十、因為，這種藥片作為“休閒毒品”，在普通使用者人類生活之正常狀態中，不能是也不是連續三日所使用的，這正是因為口服後產生的“高度興奮”效果造成的人體的極疲憊狀態，使藥片之普通使用者需要時間來恢復體力，因此沒有任何一位普通及有理智的人願意在吞食這種藥片並連續三天“高度興奮”後身體極之疲憊狀態下，還想“興奮”。

十一、認為此等藥片的使用者事先知道藥片內含的一種或多種禁用活性物質的確切淨量，並且覺得含量太少以至於達不到“高度興奮”，就準備一次服食更多藥片（例如十幾粒藥片），以便感到所希望的“高度興奮”程度，這種看法偏離了在上述常規情形中使用該類藥片的正常條件方面的常理性人類經驗法則，因為在有關的活性物質含於藥片之中且一般與其他活性及／或不純物質混雜的狀態下，普通的吸食者在正常情況下吸食時，不會也不準備首先“砸開”藥片從中提取活性物質之淨量（該等吸食者期望透過服用此等活性物質，在舞廳或私人聚會或派對中獲得快感），因為鑑於在舞廳或私人聚會或“狂野派對”時“砸開”藥片之種種不便，如果想達到（獲得“快感”）這一“目的”，他肯定會選擇取得純淨狀態而非內含於藥片之中的該等活性物質。此外，將含於藥片之中的有關活性物質的準確淨量加以提取及確定，在技術上也是顯然不可行的。

十二、然而，如果涉及在直觀上屬於純淨狀態而非包含於藥片中的甲基苯丙胺，那麼這種見解就是適當的，因為在此情形中，由於普通使用者已能預見此等活性物質的淨量，他們可以自由並隨意服食希望之量，以有關活性物質滿足其需求。

主題：

- 禁用武器
- 刀刃長度30厘米之刀
- 11月8日第77/99/M號法令
- 暫緩（執行）監禁
- 未自認事實
- 犯罪的一般預防

摘要

一、經11月8日第77/99/M號法令核准之澳門《武器及彈藥規章》明確對禁用武器作了下列定義：刀刃長度超過10厘米之刀，可被用作攻擊身體之工具，且攜帶者無法合理解釋擁有之原因（參閱該《規章》第1條f項及第6條第1款b項。

二、在嫌犯作出事實之日，澳門《武器及彈藥規章》已經生效，應當遵守該規章中作出的關於什麼可以被視為禁用武器的法律定義。

三、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與將獲證明的事實納入禁用武器這一法律概念之中的問題毫無關係。該法律概念由作出事實之日生效的實體法予以定義，對於啟動澳門《刑法典》第262條第1款之歸罪性規範具重要性。

四、雖然由於嫌犯寶貴的沈默權的必然及邏輯上的外延，不得在形成判處嫌犯觸犯有關犯罪的判斷效果方面，對嫌犯在審判聽証中未自認事實之舉加以考慮，但是由於澳門《刑法典》第48條第1款本身的明確規定，可以有相關的“犯罪以後的行為”之情節名義，在作出有利或不利預測判斷方面，對此予以考慮。

五、一把刀刃長達30厘米、一端纏有布條以避免“滑手”、另一端刀尖無比尖利的刀具，從性質上來說，根據我們基於經驗法則形成的心証，足以在搏鬥或其他類型的人身沖突中傷人。

六、如果得出結論認為，因嫌犯作出的不法行為之犯罪情節，要求有必要予以高度預防，且為此僅對事實作譴責及監禁的威懾無法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那麼就必須不對該嫌犯被科處的監禁刑予以暫緩執行，即使具體刑罰低於三年亦然。

主題：

- 上訴裁判的範圍
- 不依職權審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瑕疵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不適用於刑事訴訟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簡單的證據不足
- 欠缺進行偵查措施
- 第5/91/M號法令的販賣毒品罪的法益
- 抽象危險犯或推定危險犯
- 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適用標準
- 少量毒品一定義
- 內含麻醉物質的藥片
- 購買毒品
- 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刑罰的自由減輕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並且由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限定的問題，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則轉為確定，另一方面，法院只裁判這些問題，而不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b及c項所規定的三種瑕疵，使上訴法院有可能重新審議原審法院已經審判的事實事宜，但這些瑕疵不應依職權審理，即使上訴限於法律事宜。

三、事實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清晰行文，結合第402條第1款、第3款及第415條第1款的規定，並將其對照第393條第1款及第2款，表明有關“瑕疵”只有在被“作為上訴的依據”提出時才能說明依據第418條第1款移送卷宗為合理。

四、這符合立法者之立法意圖，即規定訴訟主體，如“上訴人”，在案件的良好及快捷的最終解決中有一項清楚無誤的共同責任，尤其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3條中給與他們內容廣泛的上訴限制，並在上訴理由闡述方面為他們規定嚴格規則，這些規則包括須按第402條第1款及第2款具體列舉上訴依據並作出結論。

五、確實，如果嫌犯服從事實事宜方面所作的原審裁判，即使可能並依職權察覺該事宜中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只是對於刑罰份量的有罪裁判部分提出上訴，那麼違

背嫌犯的“意思”，依職權審理倘有之第400條第2款的瑕疵就沒有道理。因為上訴人如認為存在此等瑕疵，在對於原審法院裁判提出的上訴之理由闡述中予以爭辯就足夠。

六、對於可能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及／或b項規定之瑕疵的情況，不可補充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

七、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結論時，方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它與簡單的證據不足無關。

八、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正如其餘兩項瑕疵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及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一樣，必須來自被上訴的裁判書本身，不求諸裁判書以外的任何要素，有關瑕疵必須非常明顯，以至普通觀察者能夠察覺，換言之，普通人能夠輕易看出。

九、因此，當提出的有待證明的事實事宜沒有包含於控訴書或起訴書（倘有）亦沒有被辯方提出且並非出自案件辯論，就不發生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

十、原審法院未就控辯內容或案件辯論內容採取調查措施，並不能導致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因為這種採取措施的不充分並不來自被上訴裁判的文本，因此正好相反，它本來應當在調查證據之審判聽證期間被察覺並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 — 以遺漏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規定的發現事實真相所必不可少的措施為依據主張程序的無效 — 以便能夠進行此等措施。

十一、原審法院關於其審判的犯罪形式之法律定性方面的審判錯誤，不同於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情況，正是因為在控訴書描述的事實事宜之查明中無漏洞，而是對於公訴書中描述的待證事宜之全部調查。

十二、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罪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十三、為著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第9條不絕對要求在任何具體情況中均須以淨重來確定有關物質或製劑之量。因為，為著該條第1款可能產生之效果，必須考慮吸食有關毒品之情節，而第5款的規定正是這個精神。按第5款，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對於販賣中最流行的每種物質及製品之少量之具體量值，應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評價。

十四、因此，作為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適用標準（該條款對於適用第1款規定之較輕刑幅也具重要性）是：如果禁用物質包含於藥片、藥丸甚至膠囊中，或者與（本身是被禁用或不被禁用的）其他物質或不純物質混雜，那麼只應考慮證實含有這種禁用的物質或物質之一的藥片、藥丸或膠囊的數量，不必查明淨量。不導致違反刑事合法性原則之“法無明文不為罪，不受罰”原則，因為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本身條文之內在精神，容許基於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並按照經驗法則形成是否少量之價值判斷。

十五、另一方面，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十六、如果未證實行為人使用的毒品量值以及是否每天使用，則必須以一般使用者在該行為人之條件下所需之吸食量來評估該行為人使用毒品的需要。

十七、搖頭丸的普通使用者是“中產階層”的後代及“狂野舞會”的青少年參加者或者夜總會、酒吧甚或私人聚會或宴會的常客，以便可以透過這些視為“時尚毒品”或“消遣毒品”的藥片獲得在這種聚會或宴會中的“高度興奮”。因其“高度興奮”效果，它被俗稱為搖頭丸。

十八、搖頭丸在普通使用者的正常人類行為情形中，不能也不應當連續三日內使用搖頭丸，正是因為口服“搖頭丸”後“高度興奮”效果以及連續的“非自願”搖晃腦袋後（因此這種藥片之中文俗稱為“搖頭丸”即“搖晃腦袋的藥片”），人類身體的極疲憊狀態，之後，藥片之普通使用者需要時間來恢復體力，因此沒有任何一位普通及有理智的人願意透過吞食這種藥片後連續三天或三夜“高度興奮”後之身體之極疲憊狀態，此外，按照人類生活狀態的常規，沒有人一次性吞食一粒或兩粒以上的搖頭丸，否則，就會對於身體健康有嚴重的甚至致命的危險，因為，一方面，沒有任何人能保證將服食的搖頭丸只含有甲基苯丙胺及／或氯胺酮極低之量，即使保證如此，行為人也不會一次服食超過一粒或兩粒藥片，因為這種藥片的“時尚毒品”或“休閒毒品”的性質，而不是像海洛因、可卡因或大麻等等能造成本義上的習慣性毒品依賴。

十九、應當指出，所有類似於下列觀點之見解均毫無依據：搖頭丸含有一種或多種活性禁用物質的極低之量，一粒甚至十幾粒藥片可以是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因此構成第5/91/M號法令第9條規定效果的“少量”。理由是此類見解存有違反原則的瑕疵，漠視上述所指出的搖頭丸普通使用者的人類經驗規則。

二十、絕不能說，贊同這種見解，認為如果此等藥片的使用者事先知道藥片內含的一種或多種禁用活性物質的確切淨量，並且認為含量太少以至達不到“高度興奮”，就會準備一次服食較多粒藥片（例如十幾粒藥片）以便感到所希望的同樣“高度興奮”程度。這種爭辯理由不能成立。因為它恰恰違背了在上述常規情形中的人類一般經驗法則，此外，也沒有尊重他試圖遵守之刑法中罪過論的本身學理，尤其關於犯罪行為人罪過的認知要素的查明準則方面的學理。

二十一、事實上，如果有關活性物質包含於藥片內，且通常與其他活性及／或不純淨物質混雜，那麼在正常條件下，普通使用者既不會也不具條件首先“砸開”藥片，以便從中提取希望服用以達到在的士高舞廳或者私人聚會或宴會中的愉悅效果的活性物質的淨量，因為達到這一“目的”，他肯定將選擇取得直觀上呈現純淨狀態的而非包含於藥片中的活性物質，理由是在狂野舞會或的士高聚會或私人聚會中，“砸開”藥片完全不方便，此外，提取及確定藥片中所含的有關活性物質的準確淨量，對於普通使用者來說還有前述的內在的技術上的不可行性。

二十二、如果涉及純淨狀態而非包含於藥片中的甲基苯丙胺或氯胺酮，那麼這種見解就是有效的。因為在此情形中，由於普通使用者已能預見此等物質的淨量，可以自由並隨意服食所希望之量以滿足此效果之需求。

二十三、因此，在已經證實行為人知道有關搖頭丸內含的特定麻醉性物質為法律所禁止的特徵及性質的情況下，他仍然按自由意志而非以本著尋找該等物質或製劑供自己

使用的排他目的“販賣”這些物質，且明知這樣做將違反法律，因此該行為人必須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的直接正犯的名義受處罰，除非審理案件的有權法院（並且只有這個審判實體）認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即根據其自由心證及經驗法則，證實內含此等麻醉物質的有關藥片之量“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在這種情況下，僅對行為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較輕幅度處罰。

二十四、然而，“即使對藥片中包含的毒品之情形而言，定量分析重要性及優先性”這一見解如果適當的，那麼它的具體適用就不應受制於定量分析在技術上的可能性這一當然前提，因為如此提出的這個觀點，將導致以不平衡方式適用之，即：對於這種定量分析在技術上不可能的情形中，均可（舉例而言）按照‘有疑義時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開釋嫌犯；而在此等分析在技術上可能的所有情形中，如果在有關藥片內含的禁用活性物質的淨量超逾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將判處嫌犯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的販賣罪，是否這樣？

二十五、因此，為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效果，更可主張的標準 — 因為這一標準對於所有販賣被第5/91/M號法令禁止且包含於藥片、藥丸或膠囊的、無論是與其他一種或多種禁用或不禁用的物質混雜，或是與所謂“無害的”雜質混雜的任何物質的所有行為人均一視同仁 — 是以這種藥片、藥丸或膠囊之粒數為標準，條件是證實其中內含第5/91/M號法令第8條禁止或管制的任何一種物質，而不論是否知道對這種藥片內含的活性物質淨量的定量分析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性，因為這種定量分析與審判實體以此等藥片、藥丸或膠囊的普通使用者的經驗法則為基礎、在“少量”的具體化範疇內形成的自由心證並無聯繫。

二十六、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法定罪狀所指的“購買”概念之符合，它要求購買之物之交付，它允許出現並存在對該物的支配情形，這種支配對於該法令第9條第3款的適用具相關性，此外，沒有這種支配就不可能“對受保護之法益造成損害之風險或危險”，而販賣罪狀的歸罪規範正是希望遏制這種風險或危險。要求物之交付的邏輯必然抵觸民法中有效的“不動產買賣合同”概念。對於後者，物之交付並不是合同形成的要件之一，而只是合同的基本效果之一。

二十七、原審法院在其審判的犯罪形式之法律定性方面的審判錯誤，不同於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情形，這正是因為控訴書描述之事實事宜查明方面不存在任何漏洞，而是對公訴書描述的待證事宜作了全部調查。

二十八、面對出自卷宗的這套事實，明顯顯示其中一名嫌犯與司法當局具體配合，故應啟動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的刑罰的“自由減輕”。

2002年7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7/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上訴逾時

摘要

由裁判書製作法官在初步檢查中提出的、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3款a項具有重要性的上訴逾時問題，依據該法典第409條第1款由評議會裁判。

如查明上訴逾時，上訴法院不審理上訴。

主題：

- 輕微違反案件的判決的上訴
- 上訴的審理範圍
- 釋法原則
- 澳門勞資關係法
- 第24/89/M號法令
- 勞動法的功能、特性和規範對象
- 保護勞工原則
- 有利勞工原則
- 就業安全和穩定原則
- 勞動合同的定義和要素
- 成果歸屬他人的勞動
- 風險論
- 成果受益人論
- 勞動關係的終止
- 默示解除條件
- 工作條件的定義
- 合理理由的定義和構成要素
- 以合理理由終止合同
- 合理理由不成立的法律制裁結果
- 單方終止合同
- 解僱預先通知
- 解僱賠償
- 經營失敗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0條，如上訴的標的屬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判決，必須對之適用刑事訴訟法中在上訴方面的相應規定。

二、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三、被告人如對一審判決不服，應於自判決通知日起計的法定10天期限內，就不服的部份提起上訴（見《刑事訴訟法典》第401條第1款）。如沒有依法提出上訴，就不得

在檢察院提起的上訴中提出其「不服」，因為上訴審理的範圍早已限制於上訴一方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的結論部份。

四、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中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五、就勞動法中的條文的解釋，法律工作者永須遵從現行澳門《民法典》第8條第1款所定出的法律解釋準則(這準則與從前在澳門生效的1966年《民法典》第9條第1款所定者相同)：「法律解釋不應僅限於法律之字面含義，尚應尤其考慮有關法制之整體性、制定法律時之情況及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從有關文本得出立法思想。」

六、現今的勞動法所規範的勞動類型乃一種特定的人力勞動—具生產力、自願性、從屬他人及成果屬他人所有的勞動。

七、在勞動關係的建立和發展過程中，工人面對其僱主時一般被公認為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在無勞動法立法者介入的情況下，工人基於就業賺取工資以維持其本人及家人生計的需要，往往受制於其難於逃避的種種壓力。因此，有需要通過法律手段，對立約的「意思自治原則」的正常發揮設定某些必要的限制。就此促成了作為「保護法」的勞動法有其存在的需要。而這顧慮正好體現於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澳門勞資關係法)第5條及第6條的條文和同一法令所規定的勞動合同的消滅制度中。

八、由於失去工作和因而失去工資的前景是最佳的施壓手段，以促使工人接收不法工作條件或最低限度令他們不獲依法享有應得的權利，所以普遍的法律秩序特別着重考慮勞動關係消滅的制度。

九、因此，在解釋任何勞動法的規範時，基於上述勞動法的專門性質和功能，法律工作者必須遵從「有利勞工原則」(“favor laboratoris”)，以便能真正符合《民法典》第8條第1款所規定的法律解釋準則的要求。

十、事實上，作為勞動法的「保護勞工」大原則的衍生原則之一，「有利勞工原則」除了是立法者在制訂勞動法規範時的指引外，更是法律工作者在解釋和適用勞動法條文時應予遵循的方向。

十一、如此，根據「有利勞工原則」，每遇法律解釋疑問時，法律工作者應選取在具體個案中對勞工最有利的解釋或解決方法，以符合和達到勞動法的存在所追求的目的：保護勞工。

十二、在澳門現行的法律秩序中，勞動合同明確規定於澳門《民法典》第1079條：

「一、 勞動合同，係指一人透過收取回報而負有義務在他人之權威及領導下向其提供智力或勞力活動之合同。

二、 勞動合同受特別法例規範。」

十三、現行《民法典》所規定的「勞動合同」概念早已載於從前於澳門生效的1966年《民法典》的第1152及1153條。雖然它未為被視為1966《民法典》第1153條所指的特別法的第24/98/M號法令所明示轉載，但該法令第2條b項所下的定義仍可反映出《民法典》所定的概念：『「工作者」係指享有在澳門居住身份之人士將其工作活動通過合約

提供予一直接僱主且受後者管轄及指揮，而不論合約形式及報酬的計算標準……。」

十四、如此，勞動合同具備以下三大構成其特點的要素：工人的給付、報酬和法律上的從屬。

十五、就工人的給付這一要素而言，勞動合同所產生的債是工人本身有義務作出的活動，而對方，即僱主，所承擔者是組織及領導工人的活動以期達致勞動合同標的範圍以外的結果。故祇要工人勤謹地履行其勞動的給付，則不能對其要求要為僱主未能達致的結果負上責任。此外，祇要工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處於聽從工作安排即被視為足以履行其勞動債。

十六、至於報酬，是僱主基於勞動合同而須主要承擔的債，是換取工人置其勞動力處於等待工作安排或候命的代價。

十七、法律從屬是指工人在履行合同時，必須處於必要的從屬關係上，亦即在合同及法律規範所定範圍內，遵從由僱主發出的指令、規則或指引行事。

十八、與其他同樣有着勞動給付及報酬的合同相比較，勞動合同特別之處在於合同的勞動給付債權人（僱主）有權指令工人應何地、何時、如何及以何種手段或工具實施其依合同所須作出的活動。這種在法律上的從屬狀態並不僅體現於勞動給付開始之前，還在勞動給付作出過程中繼續維持。而作為僱主在法律上的權力，上述工作指揮和領導權的存在並不取決於僱主有否實際運用之，而是祇要僱主能運用之即可。

十九、勞動法的規範對象僅是「成果歸屬他人的勞動」，意謂由勞動所生成的財產用益是屬於他人，即屬於僱主而不屬工人。如此，僱主是以「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工人的勞務給付的成果；而作為代價，僱主從工人勞動生產出的財產用益中取出部份以支付工人薪酬。

二十、「成果歸屬他人所有的勞動」的合理性亦奠基於勞動法學說所主張的「風險論」和「成果受益人論」。

二十一、按「風險論」，「成果歸屬他人所有的勞動」是指工人實施勞動而無須承擔其僱主經營的風險。

二十二、另根據「成果受益人論」，「成果歸屬他人所有的勞動」是指工人不能將其勞動成果據為己有。

二十三、勞動合同不容存在任何解除條件。因為，如果勞動合同的存續取決於一個未來和不肯定的事實，則表示容許對合同關係及間接地對工人的生計，製造一個尤為嚴重的不肯定狀況。對工人而言，他們不知道合同何時結束而長時間處於被動狀態以面對工作關係終止的可能。這樣的持續不穩定狀態是為保護勞工而有需要存在的勞動法所不能接受的。

二十四、按此，僱主不能以經營失敗為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因接受這種說法就等於接受勞動合同中存在「默示的解除條件」，而此舉會嚴重侵犯作為勞動法根本原則之一的「就業安全及穩定性原則」。

二十五、根據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的規定，澳門勞動法制度中勞動關係的終止可基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一勞資任一方在試用期內解除合同(見第16條的規定);

—雙方協議廢止合同(見第43條第3款a項的規定);

—合同失效(見第43條第3款b、c和d項的規定;另見澳門《民法典》第779及780條的規定—這兩條條文等同1966年《民法典》的第790及791條);

—僱主或工人任何一方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見第43條第1款的規定);

—以及任一方以預先通知單方面終止合同(見第47條的規定)。

二十六、根據第24/89/M號法令第43條第2款所下的定義，一般而言，任何導致勞動關係不可維持的嚴重事實或情節均為合理理由。這一合理理由的法律定義，同時適用於僱主和工人。

二十七、而勞動法立法者在第24/89/M號法令中分別開列由工人主動（第46條）及由僱主主動（第44條，並結合第45條）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二十八、真正的合理理由須同時符合下列要素：

—構成合理理由事實或情節必須為嚴重者;

—勞動關係在客觀而言不能維持;

—以及構成合理理由的事實或情節必須屬現時者。

二十九、總體而言，僱主得以下列的情況以「合理理由」為據解除勞動合同：

—第24/89/M號法令第44條第1款a、b及c項所指的情況;

—以及根據上述法令第45條f項規定的反義解釋，工人在同一曆年內因病連續缺勤超過三十天或間斷缺勤超逾四十五天。

三十、第24/89/M號法令第44條第1款c項是以非明示的方式準用1966年《民法典》第437條或現行《民法典》第431條所規定的「基於嗣後情況的變更為依據解除合同」的制度。

三十一、因此，如欲正確地依法啟動第24/89/M號法令第44條第1款c項的「合理理由」機制，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當事人作出訂立合同的決定所依據的情況及條件嗣後出現在立約時不能預見且屬非正常的變更;

—該變更出現於勞動合同所建基的重要條件上;

—以及該變更的嚴重程度足以使合同不可合理地存續。

三十二、此外，第24/89/M號法令第44條第1款c項所指的「條件」的解釋必須遵從其第2條d項就「工作條件」所定的定義:「工作條件」是指「與僱主及工作者在有關工作，或在提供服務場所之行為及做法有關的所有及任何權利、義務或情況。」

三十三、由此可見，立法者為「工作條件」所設的法定定義祇包括勞動關係的本身因素，勞動關係以外的因素均不可包括在「工作條件」的法定定義之內。

三十四、因此，具體而言，企業營運失敗的情況並不能列入「工作條件」的變更改的法定定義內，因為企業營運失敗的可能性非為企業家在聘請人員時所不能預見或推測的情況。誠然，根據人們生活的經驗法則，企業家或企業經營者在決定作資金投資或聘請員工或擴大原有員工人數前，早已事先就其這決定的得利或失利的可能性作計算，並因應市場經濟情況，預計其風險及成功率。而投資風險愈高，獲利幅度自然愈大。而在另一方面，根據勞動合同的性質，勞動者僅根據合同的規定，將其勞動力置於待僱主安排

工作的狀況以換取僱主根據合同所支付的報酬，而不參與分享僱主投資行為或企業營運的盈利成果。既然工人無權參與直接分享營運成果，自然地亦不應為營運虧損負上義務。

三十五、根據第24/89/M號法令第47條第1款的規定，在勞動合同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不論理由為何，僱主及工人，祇要履行法律規定的最基本提前通知期間，則可單方面終止合同。在這種由僱主或工人單方面終止合同的情況，終止合同的原因並不具任何重要性。儘管如此，為減少由僱主單方面終止合同而導致工人失去工作的負面結果，第47條第2和第4款聯合規定了僱主不但須遵守提前通知的最基本期間，還須向工人支付終止合同的賠償，賠償金額因應工人的工資和勞動關係的存續時間，根據第47條第4款、第5和第6款的規定計算。

三十六、就有關如以正當的「合理理由」終止勞動合同，僱主是否亦必須履行第47條第2款規定的最起碼的提前或預先通知「解僱」的義務的這一問題，勞動法的學說根據工作穩定性的基本原則，分別視乎以下兩種情況，主張不同的處理方法：

一如僱主所持的「合理理由」屬主觀性質，亦即是基於與僱員有關的理由，例如屬僱員瀆職或違反其本身義務等情況，則僱主無須提前通知，便可立即終止勞動合同；

一但如「合理理由」是屬客觀性質，而非基於工人個人方面的問題，則工人預見合同終止的能力很有限甚至為零，故有需要讓工人獲得提前通知以使有一定的合理時間讓其計劃自身的工作前途及盡可能在此期間內找尋新的工作出路，避免生計受影響。因此，學說主張僱主應履行提前通知解僱的義務。

三十七、然而，第24/89/M號法令的立法者沒有區分主觀的「合理理由」和客觀的「合理理由」，因此雖然學說對兩者主張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但法律卻以統一的方法看待之（見法令的第43條第2款所下的「合理理由」的法定定義，及第44條第1款的「合理理由」的法定典型情況）。故根據現行法律，基於「合理理由」，不論屬主觀或客觀者，一律無須提前通知。

三十八、這是因為根據同一法令規定的終止勞動關係的法律制度：如無提前或預先通知，則不得單方面終止合同（見第48條第2款的立法精神）；但如具「合理理由」以終止合同，則無須使用單方面終止合同的手段。這是由於具合理理由終止合同與單方面終止合同兩者有別（見第48條第1款的規定）。

三十九、總之，單憑根據上述的法律的規定，如僱主具有正當的合理理由，則無須提前通知便可立即終止合同。雖然在應然的層面及在人道方面去考慮，僱主應提前通知工人其終止合同的意願，以便工人能夠有一定的時間為其前途及另覓生計作準備。

四十、僱主具合理理由終止合同和僱主單方面終止合同兩者雖同樣致使合同終止，但不能混為一談。其主要分別在於單方面終止合同時，僱主須履行解約賠償及提前通知終止合同的義務。

四十一、因此，僱主在考慮終止合同時，可能認為以「合理理由」終止合同較以「單方面終止合同」的手段有利，故無論其本人是否確信具「合理理由」，仍堅持以「合理理由」去終止合同。第24/89/M號法令立法者為針對這一種情況，繼在該法規第44條第2款作出相關規定後，還特地在第48條明確指出解決方法。根據這等規定，法院如最終認為僱主所持的「合理理由」並不成立，則判僱主須承受民事性質的制裁，亦即依照第48

條第1款的規定，僱主須向工人支付等同「正常」單方面終止合同的賠償的兩倍金額(而這「雙倍賠償金」僅按第47條第4款的準則且不受同一條的第5及6款的限制計算);同時，僱主還須根據第48條第2款規定，向工人支付因欠缺提前通知的賠償（其金額則是因應所欠缺的提前通知法定日數來計算）。

四十二、根據第24/89/M號法令的規定，僱主在欠缺合理理由終止合同的後果，在民事方面，祇會令其須負上法定的民事性質的制裁，而不會導致已被其終止的勞動合同恢復有效。

四十三、這樣，如僱主所持的「合理理由」最終被裁定理由不成立時，除須依法承擔上述的民事性質的法律後果外，還會在輕微違反層面上受到制裁：僱主因欠缺支付第24/89/M號法令第47條第4、5和6款所規定計算的單方解約賠償予解僱的工人，便成為第47條第4款規範的輕微違反者，並因而可根據第50條第1款b項的規定，遭科處澳門幣\$2,500.00圓至\$12,500.00圓的罰金。此外，如僱主在主張「合理理由」解僱工人時，沒有為預防他日其所持的「合理理由」最終或會被裁定不成立時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的發生，按照第47條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預先將其解約的意圖告知予工人知悉，那麼亦須以第47條第2款的輕微違反者身份，遭科處第50條第1款b項所規定的澳門幣\$2,500.00圓至\$12,500.00圓的罰金。原因是在解僱工人時，無人能保證其所主張的解僱「合理理由」他日必定被裁定為依法有效的「合理理由」。而這正是第48條第2款的存在價值和立法精神所在。

四十四、工人被解僱前一、兩個月已沒有實際工作這一事實，在勞動法律角度而言對適用第24/89/M號法令第43條第1及2款、甚至第44條第1款c項的規範，並沒有任何意義或重要性。原因是工人僅須將其勞動力置於等待僱主指令或指導安排的狀態(亦即「候命」狀態)，便足以被視為履行了其勞動義務。

四十五、按邏輯而言，如屬僱主以技倆安排的解僱，根本就不能算作具合理理由的解僱。另即使在非屬僱主以技倆安排的解僱情況下，亦存在欠缺合理解僱理由的可能性。

四十六、因此，是否具合理解僱理由並不取決於僱主有否在解僱事宜上使用技倆，原因是勞動法並非單純以防止「假裝的解僱」的途徑去保障工人。再者，第44條第2款和第48條的機制並無區分「真正解僱」和「假裝解僱」的情況。故根據法律解釋應依循的其中一條基本準則，如法律對某事不作區分，則法律解釋和適用者亦不應對之作區分。

四十七、此外，「在解僱有關工人後被告的工廠也停止了運作」這一事實，對根據第24/89/M號法令第43條第2款、第44條第2款和第48條的規定，審查解僱理由是否合理的工作而言，是毫不重要的。因為祇須理會在解僱行為作出時當時的(而非事後的)所有情況。

四十八、任何視僱主經營失敗的客觀事實為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的論點均不可被採納。因接受這種論點即等同接受勞動合同內是永含有一「默示的解除條件」，這會嚴重侵害勞動穩定性和安全性原則。

四十九、另既然工人無論在經濟順景還是逆景時均不能直接參與享受僱主經營所獲的利潤，大家實難以在最起碼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層面上、甚至在一個正常合理的工人角度上，找到理由要求工人在其僱主經營失敗或虧損時、甚至不能繼續經營時，與僱主一

同作出承擔，而「放棄」應得的法定解僱賠償。

五十、如僱主經營失敗能作為解僱的合理理由，則不單無可救藥地違背了勞動合同在立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層面上的等價有償特質和實定性，還無理地剝奪了工人被僱主單方面終止合同時或以不成立的「合理理由」終止合同時應得的解約賠償。須知道享有解約賠償是勞動合同關係在本質上賦予工人的其中一項根本權利，如無此權利便不存在真正的勞動合同。同時，根據經濟學的基礎原理，甚至乎按事物的一般常識，工人的薪金及其他權利以及根據勞動法規定的法定賠償等所引致的開支均應或已被歸納於僱主的經營成本內，而不應轉嫁至工人的身上。

五十一、總言之，僱主以經濟不景導致虧損而不能經營下去為由終止工人的合同確實非屬依法合理解僱的情況。根據第24/89/M號法令的有關規定，僱主所持的「合理理由」一經被裁定為不成立，須負上法律結果。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78/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起訴批示的上訴
- 檢察院的正當性
- 上訴的上呈
- 訴訟程序的事後無效用

摘要

一、如上訴限於起訴批示中裁定檢察院提出的控訴屬正當部分，則該上訴不應立即上呈，而應隨針對終結案件之裁判而提出的上訴一起上呈。

二、留置上訴將使上訴變成絕對無效用者僅指那些由於留置，無論結果如何，已不能在程序中有任何效力的上訴。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11/2002-I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指明有待調查的證據

摘要

如果聲請人沒有具體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應當初端駁回再次調查的請求。

主題：

- 轉手虛假信用卡罪
- 合議庭裁判的瑕疵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之不足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合議庭裁判的理由說明
- 連續犯
- 刑罰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只有當法院錯誤地認為特定事實已告確鑿，從被視作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或者作出了抵觸獲證明的或未獲證明的事實的裁判時，方存有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二、僅在下列情況方發生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的瑕疵：當證實法院裁判本身之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或證據性理由說明與裁判之間存有不可逾越的不相容時。

三、只有“當法院因未查明事宜而將有關納入訂定罪狀之刑事條文的全部事實視為獲證明時”，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

四、兩者完全不同，一個是關於合議庭裁判因形式瑕疵而無效；另一個則與上述所闡述的發生在事實事宜審判中的瑕疵有關，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其後果不是合議庭裁判無效，而是審判無效及原審法院重開審判。

五、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六、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監禁的權力 — 義務，條件是所科處的監禁在份量上不超逾3年，並且，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及監禁的威懾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主題：

- 羈押
- 強烈跡象
- 持有禁用武器罪
- 現行犯
- 現場筆錄
- 證據的有效性

摘要

一、羈押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之前提之存在以及第188條規定的要件之符合而作出。

二、強烈跡象就是發生某一特定事實的痕跡，從中可合理地推斷出嫌疑人可能實施了該行為。這種合理的可能性須是肯定多於否定，也就是說，面對收集到的證據可以確信嫌疑人實施了該行為比沒有實施更有可能。這裏不要求刑事審判中的肯定或真確。

三、如現場筆錄中提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26條第1款列舉的全部事實要素，按第226條第2款之規定，嫌犯之簽字在法律上（不重要）。

四、治安警員只是製作描述在現行犯情況下拘留嫌犯之現場筆錄，沒有正式錄製嫌犯之聲明，不能認為存在著治安警察局調查的嫌犯聲明形式之證據。

五、嫌犯在警察設施內被毆打之陳述，不影響描述在現行犯情況下拘留嫌犯之措施之現場筆錄之有效性。

六、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規定之要件並非累加／同時適用的，而是選擇性適用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2/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如果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主題：

- 虐待未成年人罪
- （澳門《刑法典》第146條）
- 暫緩執行刑罰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法官／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監禁的權能，條件是：

—所科處的監禁在份量上不超逾3年；及

—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參閱第40條）。

二、這樣，且儘管暫緩執行刑罰的制度基於“法院與被判刑人之間的信任關係”—法院在作出有利的預測判斷中時相信嫌犯因判罪而感悟，有能力轉而以合法及適當的方式引導其生活，還相信被置於對事實的譴責及“監禁”相威懾之下的嫌犯能不再犯罪—但毫無疑問，這並不足以視命令暫緩執行刑罰的（全部）必要要件已獲滿足。

事實上，即使根據執行監禁的排他考慮而評價的針對有關犯罪人的預測是有利的，但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性阻礙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主題：

- 案件審理的範圍
- 法律之解釋
- 作為先決問題的合議庭無管轄權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3條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8條第1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49條第1款
- 清理批示
- 訴訟關係上已確定的案件
- 作出無效用之行為的預防
- 行為的限制原則
- 合議庭的内部會議
- 審判聽證之功能
- 詐騙罪的構成要素
- 無事實支援的犯罪意圖
- 不動產買賣預約
- 遺漏不動產登記狀態的資料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審理上訴人具體提出並由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結論限定的問題。

二、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訴諸各種理由或依據支持其觀點之有效性；重要的是須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不負責審理當事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但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對上訴理由闡述書結論中提出的任何理由表態。

三、法律解釋不應僅限於法律之字面含義，尚應考慮有關法制之整體性、制定法律時之情況及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從有關文本得出立法思想。這恰恰是因為適用規範者即適用全部制度者這一事實。

四、法院在刑事程序中無權限排他性審理一項民事管轄之問題，應當被視為“先決問題”（而非一項附隨事項），因為該問題如獲證實，將預先（由此得出“先決問題”之名稱）妨礙對於最初視為刑事性質的案件標的的審理。

五、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3條第2款只適用於因不遵守第266條第1款或第267

條第4款而不受理控訴的情況。

六、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3條第1款，刑事案件的主審法官，一旦接收審理有關卷宗，必須對妨礙審查案件實體問題、且（法院）可即時審理的先決問題或附隨事項表態，儘管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明確規定，可以在程序清理以後的兩個時刻審理先決問題或附隨事項：第一個時刻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8條第1款作出審判聽證之先導行為之時刻；第二個時刻是在此以後，在根據該法典第349條第1款規定作出決議及表決開始時。

七、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3條所規定的清理階段以後，甚至在審判聽證以前，案件主審法官是否還可以審理在第293條第1款範疇內清理訴訟程序時其未予審理的先決問題或附隨事項。因為這種審理的可能性歸根結底，永遠是維護程序經濟性及快捷性的一般原則，並被預防在程序中作出無效用行為的必要性證明屬合理。因此，如證實存在阻礙案件實體審理的先決問題或附隨事項，應當在一旦發覺該問題並有條件解決時儘早解決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3條第1款、第318條及第349條規範的精神及存在理據正在於此。

八、如果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3條第1款“泛泛地”表態，認為不存在可即時審理的、妨礙案件實體問題審查的先決問題或附隨事項，該法官能在隨後時刻具體審理（好比以第二種途徑）在先前卷宗清理時未察覺的先決問題及附隨事項。因為有關“泛泛的”或“例牌式”的裁判根本不能對於“如此審理的”問題構成訴訟關係上已確定的案件。

九、但是，如果法官已經具體（按該術語的本義）審理當時卷宗中發現的若干先決問題或附隨事項，那麼就是將是另外一種結論。在此情況下作出的裁判，一旦轉為確定，即在有關程序中構成訴訟關係上已經確定的案件，該法官不能重新審理先前已審理的問題 — 在此意義上，參閱因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准用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a項及第2款。

十、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的主審法官是相關合議庭的“發言人”或“管理人”，因此絲毫不妨礙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這名“發言人”法官所在的合議庭以不同於該法官先前“裁定”的方式作出確定性裁判，因為涉及一項應由合議庭負責的案件，故審理該案件的是合議庭全庭。

十一、合議庭主席在卷宗檢閱範疇內依職權提出的原審合議庭在一項作為刑事性質編制之卷宗的程序範疇內排他性審理一項民事問題方面不具管轄權的問題，確實可以成為該合議庭為此效果而召集的內部會議之決議及裁判的標的而不求諸其他訴訟主體及參與人在場之審判聽證，因為該項問題的成立，必然意味著不審理檢察院在控訴中當時提出的問題。

十二、事實上，審判聽證的原本及基本目的是調查證據及辯論案件實體（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8條第1款及第319條第1款），而不是用來辯論即刻有條件可以並應當裁判的任何法律問題（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4條第1款的精神）。

十三、的確，在已經事先知道即使能證明控訴書所描述的全部事實事宜屬實該控訴也不能成立的情況下，堅持進行聽證，就是試圖作出一項無效用的行為，尤其浪費司法

資源、一般訴訟主體的時間（尤其是被召集的證人的時間），並違反“行為的限制原則”。根據該原則，不能在訴訟中進行無效用的行為。另一項，不能忘記對於一名已經事先知道其被控罪名將告不成立的嫌犯進行審判聽證後所造成的事實上沾有汙點之效果，因為所涉及的不是查明了某一犯罪罪狀，而只是不屬“刑庭”管轄的倘有的民事爭訟問題。此等負面效果是寶貴的“嫌犯無罪推定原則”不能消除的。

十四、無論如何，法官合議機構就三名合議庭法官在未指定審判聽證日期之前舉行的內部會議中就妨礙審理案件實體的一項先決問題所作出的裁判，與同一法官合議機構在審判聽證開始時，甚至在聽證中案件辯論終結後就同一先決問題作出具相同內容的裁判相比，在兩者法律價值層面上不存在任何實體上的差異。

十五、根據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詐騙罪的基本罪狀如下：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行為人以此為目的以詭計使人在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

十六、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11條第1款之歸罪規定中所指的“詭計”要素，對於不正當得利意圖中帶來的特定故意要素是限制性的。

十七、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11條第1款要求的不正當得利之罪狀要素遵循了民法中的不當得利概念，其要件為：a)某人得利；b)相應的他人受損；c)前者的得利與後者的受損之間有因果關係；d)欠缺得利的正當理由。

十八、在詐騙罪中以詭計使人產生錯誤或受欺騙之要求，導致只有當行為人有提供資訊的義務但未履行時，才可發生不作為的詐騙。

十九、預約買受人向預約出賣人交付的定金，應計入買受價金之給付中，在獨立單位買賣公文書訂立時應予支付（根據澳門《民法典》第436條第1款），並作為預約買賣合同的基本效果之一（根據澳門《民法典》第869條c項）。

二十、如果根據澳門《民法典》第870條第1款，確定性買賣合同可以以將來的財產作為標的，那麼預約合同可以以相對將來物作為標的。

二十一、在不存在針對預約出賣人規定的、或者在不動產預約買賣之法律行為中的主導思想甚至有關預約合同所載條款中產生的任何義務，即必須向承諾買受人積極提供關於承諾出賣之獨立單位的登記現狀態的資料或作出解釋的情況下，預約出賣人簡單的不提供不動產登記狀況的資料或解釋，並不構成對善意的違反，預約買受人事後知悉令其不快的該不動產登記法律狀況，並不能使預約出賣人的此項沉默成為以詭計作出欺騙，以屬於以詐騙罪追究其責任。

二十二、只有在客觀層面上已存在犯罪時方可談到犯罪意圖，因此，沒有被刑法視為犯罪的任何行為作為支持的“犯罪意圖”，根據法無明文不為罪的原則等不能構成犯罪。

2002年7月3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9/2002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案件裁判的範圍
- 非依職權審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瑕疵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不適用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2條第2款a項
- 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10條d項效果的水警稽查隊警員
- 軍事化人員隨時候命的一般義務
- 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的刑罰的自由減輕
- 澳門《刑法典》刑罰之特別減輕
- 接受或簡單持有毒品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
- 證據的自由評價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販毒罪的法益
- 抽象或推定危險罪
- 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適用標準
- 毒品的少量一定義
- 內含甲基苯丙胺及氯胺酮的藥片
- 販賣—吸食者罪
- 少量販賣罪
- 欠缺調查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不足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的無效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限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另一方面，上訴法院只負責裁判如此界定的問題，而不審查每名上訴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但不妨礙法院認為適宜時，可對於上訴理由闡述結論中提出的任何一項理由表態。

二、使上訴法院有可能重新審查原審法院裁判的事實事宜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第400條第2款規定的三項瑕疵，即使上訴僅限於法律事宜，也不應當依職權審理。

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清晰行文，結合第402條第1款及第3款及第415條第1款的規定，並對照第393條第1款及第2款，表明有關瑕疵被“作為上訴依據”提出時方可證明依據第418條第1款移送卷宗屬合理；這符合立法精神，因為它要求訴訟主體（例如“上訴人”）在妥善及快捷最終解決案件中承擔一種清晰無誤的共同責任，尤其要求他們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3條的廣泛規定對上訴作出限制，並要求他們在理由闡述中遵守此等規則，即必須具體列舉上訴依據並根據該法典第402條第1款及第2款作出結論，等等。

四、確實，如果嫌犯服從事實事宜方面所作的原審裁判，只是對於刑罰份量的有罪裁判部分提出上訴，那麼違背嫌犯的“意思”，依職權審理第400條第2款的倘有的瑕疵就沒有意義。因為上訴人如認為存有此等瑕疵，在對於原審法院裁判提出的上訴之理由闡述中予以爭辯就足夠。

五、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不可補充適用於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規定之瑕疵的倘有情況，因為刑事訴訟程序在有關此等瑕疵的事宜上有自我充足性。

六、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2條第2款a項，如果嫌犯／現上訴人未被以共同正犯的名義控訴，則有關上訴中任何一項上訴之理由成立，不論查明是否純屬個人理由而上訴的問題，均不惠及他人。

七、對於在不法事實發生之日身為水警稽查隊警員且因該等不法事實被判處作為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的販賣罪之嫌犯而言，無疑可對其適用該法令第10條d項的情節，因為該警隊的任何一名軍事化警員，均負有固有的候命之一般義務，因為他們確實及長期負責（即使在上班時間或正式執行職責之時間之外）即刻採取一切措施以避免某些犯罪之謀劃或既遂（即使在其職責範圍之外）或發現其行為人，直至由有權限當局或人員確保該項工作為止。

八、由於法律本身並沒有對第5/91/M號法令第10條d項所指的人員應否承擔預防或遏制有關不法行為的特別責任，抑或只承擔一般責任作出區分，因此在對該規定解釋及適用時，必須遵守“法律未作區分，解釋者 — 適用者亦不應區分之”這一解釋準則。

九、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所指的自由減輕，不是按澳門《刑法典》第67條規定作出，因是大不相同的兩項“刑罰減輕”制度。

十、由此得出，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所指的自由減輕，將在考慮具體情形中查明的、個案衡量的情節後根據審判者的“自由決定”作出。

十一、作為針對這一情況的工作方法，必須首先在行為人作出的犯罪之抽象刑罰幅度內確定對其科處之具體刑罰，不考慮已查明的對其有利的、與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之制度有關的情節，以便按照第18條第2款本身規範所指的對此等情節作出之考慮，對該具體刑罰予以自由減輕，例如考慮嫌犯在識別販賣罪之其他一名或多名行為人之身份或予拘捕中的貢獻程度，而被發現及／或拘捕的行為人越多，或者對於收集決定性證據給予的具體幫助越大，則這種貢獻程度越高。

十二、在未經適當許可情況下收受或簡單持有第5/91/M號法令管制的毒品，即足以

符合該法令第8條第1款的犯罪罪狀，不論接收或持有的理由如何，除非在不法性及罪過方面存在某些合理原因。

十三、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末尾部分的規定，法律只要求在判決書中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的基礎之證據。

十四、審判者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形成的自由心證，是不可審查的，除非屬於抵觸人類經驗法則或職業準則而生的明顯錯誤的情形。

十五、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這一瑕疵，與“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及“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這兩項瑕疵一樣，必須非常明顯以至普通觀察者能夠察覺，換言之，普通人能夠容易看出。

十六、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罪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罪，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十七、為著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第9條不絕對要求在任何具體情況中均須以淨重來確定有關物質或製劑之量。因為，為著該條第1款可能產生之效果，必須考慮吸食有關毒品之情節，而第5款的規定正是這個精神。按第5款，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對於販賣中最流行的每種物質及製品之少量之具體量值，應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評價。

十八、因此，作為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適用標準（該條款對於適用第1款規定之較輕刑幅也具重要性）是：如果禁用物質包含於藥片、藥丸甚至膠囊中，或者與（本身是被禁用或不被禁用的）其他物質或不純物質混雜，那麼只應考慮證實含有這種禁用的物質或物質之一的藥片、藥丸或膠囊的數量，不必查明淨量。不導致違反刑事合法性原則之“法無明文不為罪，不受罰”原則，因為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本身條文之內在精神，容許基於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並按照經驗法則形成是否少量之價值判斷。

十九、另一方面，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二十、如果未證實行為人使用的毒品量值以及是否每天使用，則必須以一般使用者在該行為人之條件下所需之吸食量來評估該行為人使用毒品的需要。

二十一、搖頭丸的普通使用者是“中產階層”的後代及“狂野舞會”的青少年參加者或者夜總會、酒吧甚或私人聚會或宴會的常客，以便可以透過這些視為“時尚毒品”或“消遣毒品”的藥片獲得在這種聚會或宴會中的“高度興奮”。

二十二、搖頭丸在普通使用者的正常人類行為情形中，不能也不應當連續三日內使用搖頭丸，正是因為口服“搖頭丸”後“高度興奮”效果以及連續的“不自覺地”搖晃腦袋後（因此這種藥片之中文俗稱為“搖頭丸”即“搖晃腦袋的藥片”），人類身體的極疲憊狀態，之後，藥片之普通使用者需要時間來恢復體力，因此沒有任何一位普通及有理智的人願意透過吞食這種藥片後連續三天或三夜“高度興奮”後之身體之極疲憊狀態，此外，按照人類生活狀態的常規，沒有人一次性吞食一粒或兩粒以上的搖頭丸，否則，就會對於身體健康有嚴重的甚至致命的危險，因為，一方面，沒有任何人能保證將服食的搖頭

丸只含有甲基苯丙胺及／或氯胺酮極低之量，即使保證如此，行為人也不會一次服食超過一粒或兩粒藥片，因為這種藥片的“時尚毒品”或“休閒毒品”的性質，而不是象海洛因、可卡因或大麻等等能造成本義上的習慣性毒品依賴。

二十三、下列見解不能成立，否則將漠視上述經驗法則：搖頭丸含有一種或多種活性禁用物質的極低之量，一粒甚至十幾粒藥片可以是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因此構成第5/91/M號法令第9條規定效果的“少量”。

二十四、絕不能說，如果此等藥片的使用者事先知道藥片內含的一種或多種禁用活性物質的確切淨量，並且認為含量太少以至達不到“高度興奮”，就會準備一次服食較多粒藥片（例如十幾粒藥片）以便感到所希望的同樣“高度興奮”程度。因為這種觀點違背了在上述常規情形中的人類一般經驗法則，此外，也沒有尊重他試圖遵守之刑法中罪過論的本身學理，尤其關於犯罪行為人罪過的認知要素的查明準則方面的學理。

二十五、事實上，如果有關活性物質包含於藥片內，且通常與其他活性及／或不純淨物質混雜，那麼在正常條件下，普通使用者既不會也不具條件首先“砸開”藥片，以便從中提取希望服用以達到在的士高舞廳或者私人聚會或宴會中的愉悅效果的活性物質的淨量，因為達到這一“目的”，他肯定將選擇取得直觀上呈現純淨狀態的而非包含於藥片中的活性物質，理由是在狂野舞會或的士高聚會或私人聚會中，“砸開”藥片完全不方便，此外，提取及確定藥片中所含的有關活性物質的準確淨量，對於普通使用者來說還有前述的內在的技術上的不可行性。

二十六、如果涉及純淨狀態而非包含於藥片中的甲基苯丙胺或氯胺酮，那麼這種見解就是有效的。因為在此情形中，由於普通使用者已能預見此等物質的淨量，可以自由並隨意服食所希望之量以滿足以此效果之需求。

二十七、因此，在已經證實行為人知道有關搖頭丸內含的特定麻醉性物質為法律所禁止的特徵及性質的情況下，他仍然按自由意志而非以本著尋找該等物質或製劑供自己使用的排他目的“販賣”這些物質，且明知這樣做將違反法律，因此該行為人必須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的直接正犯的名義受處罰，除非審理案件的有權法院（並且只有這個審判實體）認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即根據其自由心證及經驗法則，證實內含此等麻醉物質的有關藥片之量“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在這種情況下，僅對行為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較輕幅度處罰。

二十八、因此，即使也證實“對藥片中包含的毒品之情形而言，定量分析重要性及優先性”這一見解是適當的，那麼它的具體適用也不應受制於定量分析在技術上的可能性這一當然前提，因為如此提出的這個觀點，將導致以不平衡方式適用之，即：對於這種定量分析在技術上不可能的情形中，均可（舉例而言）按照‘有疑義時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開釋嫌犯；而在此等分析在技術上可能的所有情形中，如果在有關藥片內含的禁用活性物質的淨量超逾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將判處嫌犯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的販賣罪。

二十九、因此，為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效果，更可主張的標準 — 因為這一標準對於所有販賣被第5/91/M號法令禁止且包含於藥片、藥丸或膠囊的、無論是與其他一種或多種禁用或不禁用的物質混雜，或是與所謂“無害的”雜質混雜的任何物質

的所有行為人均一視同仁 — 是以這種藥片、藥丸或膠囊之粒數為標準，條件是證實其中內含同法令禁止或管制的任何一種物質，而不論是否知道對這種藥片內含的活性物質淨量的定量分析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性，因為這種定量分析與審判實體以此等藥片、藥丸或膠囊的普通使用者的經驗法則為基礎、在“少量”的具體化範疇內形成的自由心證並無聯繫。

三十、只要未證明作出販毒的排他目的是為了取得物質或製劑供個人吸食，就不應當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11條第1款描述的販賣 — 吸食者罪的減輕罪狀。

三十一、只要法院不認為在嫌犯控制中搜獲的毒品總量為少量，就亦不應當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的少量販賣罪的減輕罪狀（參閱該法令第9條第3款的標準），而不論查明犯罪行為人控制中搜獲的毒品中有多少分額或部份，是用於自己吸食或向第三人提供的問題，因為第9條歸罪規範並沒有為著其適用的效果而作出這種區別。

三十二、鑑於販毒罪中的有關法益，以及保護該法益的必要性，在處罰販毒行為中，應當考慮嫌犯在特定階段販賣的全部數量，而不是特定時刻販賣的總量，因此第5/91/M號法令第9條之少量販賣罪與該法令第8條販賣罪之間不能有確實的真實競合。

三十三、因此，本案中沒有證實嫌犯在作出其行為時的排他目的是取得物質或製劑供個人使用，也未證實在其控制中被搜獲的毒品總量為“少量”，卷宗中獲證明的他的行為根本不能導致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11條第1款的販賣 — 吸食者罪的罪狀，也不能適用該法令第9條第1款的少量販賣罪狀，因此不應當適用“有疑義時利益歸於被告”原則。

三十四、原審法院未就控訴、辯護或案件辯論的內容採取調查措施，並不導致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即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規定之瑕疵，因為這項採取措施的不足本來應當在調查證據之審判聽證之過程中被覺察，並以未採取可視為對發現真相屬必要的措施（該措施規定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2部分）為由，以爭辯程序無效的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採取此等措施。

三十五、已經證實在嫌犯控制中搜獲毒品的全部之量，其目的在於自己吸食及向第三人提供，而毒品全部之量不能被視為少量，故嫌犯必須作為以既遂形式觸犯的實際真實競合的兩項故意犯罪 — 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的販毒罪以及該法令第23條a項規定的吸食罪 — 之直接正犯受審。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麻醉物質的淨量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之不足
- 移送卷宗的目的
- 再次調查證據

摘要

一、只有當裁判文本中因未查明事宜而未載有與歸罪性刑事定性有關的全部重要事實時，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之不充足”；換言之就是“當發現事實事宜查明中存有漏洞，而該漏洞妨礙作出法律上的裁判的瑕疵；或者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解決辦法，或者，當法院沒有就控訴、辯護或案件辯論在卷宗中引致的全部問題調查時，方出現該瑕疵。

二、毒品之定量對於第5/91/M號法令第8條列舉的行為之人罪屬必需，因為無此要素，法院就無法確定個人三日內吸食之“量”，從而不可能作出正確的法律定性——是販賣，還是少量販賣；也不能在量刑時對不法性程度及罪過嚴重程度之作出準確無誤的酌科。

三、當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中未載明已查明的禁用物質之量時，存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四、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中未載有藥片中所含禁用物質之淨重量，從而存在一項對於適當的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從而引致因事實事宜不足而移送卷宗。

五、即使在控訴書中沒有載明關於藥片中所含禁用物質之淨重量的事實，但如在聽證過程中，對認定對作出良好裁判屬重要和必要的事實產生有依據的懷疑時，就該法律問題的各種可行解決辦法而言，法院可尋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和第2款的機制，對其中描述的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的一些新的事實作認定，否則存有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六、不足的瑕疵發生於獲證明的事實事宜方面，而非證據本身，法院可以透過屬於法院自由審查權之內的任何證明方法來確定事實情狀。

七、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准用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之規定，如有事實事宜的不充足，可以允許上訴法院為案件的良好裁判確定必要及重要的新事實，以避免移送卷宗由原審法院重新審判，補正對於裁判屬不充足之處。

八、對新事實予以載明的前提是再次調查證據。但如果再次調查證據的要件雖已具備，但調查證據要求對一審中與其目的相反的所有證據均再次調查，則法院不得進行該對證據的再次調查。

九、如果卷宗中查明對含有麻醉品物質之藥片進行化驗室檢測的報告在其撰寫時有漏洞，亦不得進行對證據的再次調查，因為對這些漏洞的糾正要求進行新的審判，即詢問證人、檢驗員，這只能在一審中進行。

2002 年 9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8/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刑事上訴
- 上訴期間
- 不按時提出上訴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1條第1款的規定，（在刑事事宜中）對一項裁判提出上訴的期間為十日，自裁判之通知或存放於辦事處之日連續計算。

二、如果證實該期間已被超逾，應當宣告係不按時提出上訴，上訴法院不應當審理。

主題：

- 告訴權之消滅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充足
- 刑罰的選擇
- 刑罰份量
- 刑罰的特別減輕

摘要

一、消滅之期間不僅自知悉事實之日起計，而且還可以自知悉其行為人之日起計，換言之，自知悉有關犯罪的行為人的身份已被認別日起計。

二、只有當法院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未載有與歸罪性刑事定性有關的全部事實視為獲證明時，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充足。換言之，當發現事實事宜查明中存在漏洞，而該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或者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達到已經找到的法律解決辦法，或者當法院沒有就控訴、辯護或者案件辯論引致的全部問題進行調查時，方出現該瑕疵。

三、在審判之後的監禁的司法酌科中，法院根據尤其在澳門《刑法典》第65條中規定的刑罰份量規則考慮卷宗所載的全部情節，並以此條款根據“自由邊際論”考慮所掌握的資料以確定刑罰。根據該理論，在刑罰之最低限度與最高限度之間，結合該限度內刑罰之其他目的，根據罪過確定具體刑罰。

四、在確定刑罰份量中賦予審判者的該項自由並非任意擅斷的，相反它是一項在司法上受約束的行為，是一項真正的法律適用。

五、面對替代性法定刑罰，法院負責首先審理刑罰選擇問題，並賦予非剝奪自由刑以優先性，條件是該刑罰可以適當及足以履行處罰之目的。

六、在澳門《刑法典》第66條第2款列舉的情形之外，如存在可觀地降低事實之不法性、行為人之罪過或刑罰必要性的情節，法院可特別減輕刑罰。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無效
- 上訴的標的
- 暫緩執行刑罰
- 駁回上訴

摘要

一、如上訴人認為（審理其上訴的）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被證明存在訴訟上的無效，應因此在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新的上訴中爭辯之。

但是，如不可針對該裁判向終審法院上訴 — 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0條第1款f項 — 則得向作出該裁判之法院（合議庭）爭辯之。

二、上訴標的由上訴人提出的理由闡述結論界定，法院負責審理上訴人提出的一項或多項問題，但不負責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在（向本中級法院提出的上訴中）提出對一審科處嫌犯／上訴人之刑罰予以緩刑的問題後，如果求諸所作出之審判中認定確鑿之事實 — 且未被爭執亦未被變更 — 並經適用澳門《刑法典》第48條規定的緩刑之一般制度後，就這一問題明確表態，那麼就不存在任何無效。

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1款規定，“如上訴欠缺理由闡述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者，則駁回上訴”。

考慮到這一規定，鑑於應該規則不是指上訴人所提出的“依據”明顯不成立，而是指上訴請求明顯理由不成立，故應當駁回上訴 — 而非予以審判聽證。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刑罰份量
- 特別減輕
- 自由減輕

摘要

一、對於販賣麻醉品罪，如行為人對於收集證據以認別及拘捕供應者有貢獻，且法院認為此舉對於明顯降低事實不法性、行為人罪過或刑罰必要性之情節屬重要，法院得自由減輕（酌情減輕）刑罰。

二、雖然證實嫌犯部分自認了事實，並與當局合作提供（毒品）供應者的資料，但如果這一貢獻對於發現事實真相（尤其對於認別、拘留、控訴供應者甚至對其判罪）不具重要性，則不能使用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的特別減輕，並且從邏輯上講，這些情節也不允許得出（可使用）《刑法典》第66條第1款規定的特別減輕這一結論，因為沒有證明事實之不法性及行為人罪過之明顯降低（之情節）。

三、第5/91/M號法令第18條規定的自由減輕（酌情減輕），並不造成對法益保護之目的及行為人重新融入社會予以考慮之後果。換言之，刑罰應與罪過程度相適應。

四、法律接受在一個犯罪活動進行中（嫌犯提供）之合作，但不接受採用任何推動或慫恿的行為。在此情形中，如果沒有導致誘發一項嫌犯無意觸犯之罪，不能將該情節作為確定刑罰時的減輕情節予以考慮。

五、所謂輕毒品、重毒品及超重毒品的區別，本身不能決定刑罰之選擇，更不能導致在所謂軟毒品案件中對刑罰予以特別減輕。然而，在刑罰之法定幅度內確定刑罰時則可予以考慮。在此情形中，法院應予考慮。

六、上訴人是麻醉品（吸食者）之事實，即使結合其他減輕情節，也不能導致對刑罰份量的特別減輕。因為身為麻醉品使用者或販賣 — 吸食者的事實本身（如證實屬此情形），是在刑事上可被譴責的，這絲毫不顯示明顯可降低事實的不法性及其罪過。

主題：

- 刑事上訴
- 指明被違反的規範
- 特別減輕
- 不滿十八歲的人

摘要

一、如上訴標的涉及事實事宜之裁判，上訴人應指明存有的一項或多項瑕疵，尤其引用之第400條第2款規定之瑕疵。如涉及法律事宜，應遵守第402條第2款規定的規則，尤其指明被違反之規範，否則駁回上訴。

二、犯罪時不滿十八歲之因素，在無得出結論認為該因素明顯降低事實之不法性、行為人之罪過或處罰之必要性時，對於特別減輕刑罰不自動具有重要性。

主題：

- 駁回控訴書
- 理由明顯不成立
- 訴訟經濟原則
- 事實的充分性

摘要

一、在一般的情況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禁止作出無用行為的原則，必須承認法院有權力在認為控訴書明顯無依據時不接受並退回它。

二、若控訴書中載有可作適當的法律適用、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實，法院就必須進行審判。

三、在審判過程中，如果法院發現了一些新的事實或者一些有關犯罪具體情節的事實，而這些事實不引起事實的根本改變，並且在保證《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的規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法院可以把這些事實歸入確證事實部分。

主題：

- 非法移民
- 違反禁止再入境之命令罪（第2/90/M號法律第14條第1款）

摘要

一、正如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所規定，“驅逐令”不僅應當載明執行期限及遣返地，還應確定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

二、“禁止再入境的命令”與隨後取得或不取得允許被驅逐出澳門的人士入境之文件完全無關，（所謂禁令絕對不取決於是否持有該等文件），這就是說，即使已被驅逐的人士持有該等文件，禁止再入境的命令仍然維持，如果在禁止再入境期限內入境，將觸犯該罪。

三、如該驅逐令上遺漏確定禁止再入境之期限，法院不能擬制該期限並認定嫌犯在該期限內再入境，因此，必須判其被歸責觸犯的一項違反再入境之禁令罪不成立。

主題：

- 交通意外
- 獲證實的事實事宜不充足
- 獲證明的事實和未獲證明的事實之列舉
- 案件之重新審理

摘要

一、當法院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之刑事條款的全部相關事實視作獲證實時，就存在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換言之，當發現在查明此等事宜上存有一項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時；當可認定捨此就不可能達到已經找到的法律解決辦法，或者法院沒有就卷宗中提出的控訴、辯護或案件辯論的全部問題予以調查時，就產生（這種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二、上訴法院在撤銷原審法院合議庭裁判後，如命令重新審理案件並嗣後列舉獲證明及未獲證明之事實，則原審法院就應當在重新審理案件時詳盡列舉對於案件裁判屬重要的全部事實，否則合議庭裁判仍然無效。

三、在交通意外的具體案件中，如不知道駕駛者是否看見小童，不知道汽車與小童之間距離，也不知道小童如何掙脫母親之懷抱以及母親是否採取了避免交通意外的某種措施，則確實具備用作對法律問題作出裁判之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上的漏洞，無法以過失殺人罪、輕微違反及具競合過錯的交通意外所生民事責任作出判處之裁判。

2002年9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0/2002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上訴的標的
- 法院裁判的範圍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瑕疵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6條第1款
- 嫌犯未自認
- 緩刑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並且由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限定的問題，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則轉為確定，另一方面，法院只裁判這些問題，而不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b及c項所規定的三種瑕疵，使上訴法院有可能重新審議原審法院已經審判的事實事宜，但這些瑕疵不應依職權審理，即使上訴限於法律事宜。

三、事實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清晰行文，結合第402條第1款、第3款及第415條第1款的規定，並將其對照第393條第1款及第2款，表明有關“瑕疵”只有在被“作為上訴的依據”提出時才能說明依據第418條第1款移送卷宗為合理。

四、這符合立法者之立法意圖，即規定訴訟主體，如“上訴人”，在案件的良好及快捷的最終解決中有一項清楚無誤的共同責任，尤其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3條中給與他們內容廣泛的上訴限制，並在上訴理由闡述方面為他們規定嚴格規則，這些規則包括須按第402條第1款及第2款具體列舉上訴依據並作出結論。

五、對於可能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及/或b項規定之瑕疵的情況，不可補充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

六、如果嫌犯／上訴人本人服從原審有罪合議庭裁判中所作的裁判，即對上訴人的罪過作出判斷及科處一項刑罰，雖然這一裁判也許存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瑕疵之一，但如果上訴法院不審理其降低原審法院科處的刑罰或緩刑的請求，而是依職權審理這些瑕疵中的某些瑕疵並決定移送卷宗重新審判，這至少對於上訴人而言是令人痛苦的，因為新審判中產生的訴訟程序，不僅將延緩對嫌犯／上訴人“已宣告之權利”轉為確定，還可能為其帶來一項新的更嚴重的裁判，理由是原審法院在新審判

中不受上訴不加刑原則的約束。所有這一切將使得上訴人就新審判中將產生的事物的內在不確定性自然感到憂慮，至少在心理上如此。

七、因此，除了法律明確要求法院依職權審理的問題以外（由於這一原因，嫌犯同樣可預見這種依職權審理），如嫌犯本人的上訴請求中未予爭辯，或者在檢察院為維護合法性而提出的上訴狀（而絕不是在對嫌犯上訴的答覆中，或者在上訴檢閱範疇內作出的意見書中）未予爭辯，就不應當審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瑕疵，否則將作出一項使得只希望降低或暫緩執行第一審科處之具體刑罰的嫌犯／上訴人驚訝的裁判。況且如果該嫌犯不服依職權移送卷宗重新審判的裁判，將無需作出上述裁判，而且如果針對該項裁判不可依法提出爭執或上訴，就更加無需作出上述裁判。

八、在解釋及適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時須排除一種所謂極端主義的看法。

九、因此，如果對於閱讀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整體的且被置於嫌犯具體情形中的普通人而言，絕對可以理解具體確定該裁判科處的刑罰的依據，那麼就應視原審法院已履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及第356條第1款關於要求對選擇所科處之刑罰及其具體量刑之理由予以理由說明之規定。

十、嫌犯沒有自認事實之舉雖然不能為著形成對嫌犯判處有關犯罪之判斷之效果予以考慮 — 根據寶貴的嫌犯沉默權的必然及符合邏輯的內容 — 但是，因為澳門《刑法典》第48條第1款本身的明確許可，可在緩刑方面作出有利或不利預測判斷範疇內，作為與“犯罪後的行為”有關的情節加以考慮。

十一、如果作出有關犯罪的情節是被社會所譴責的（即：僅因為不服輸了一場足球賽，嫌犯即召喚另一共同嫌犯並令他召喚十多名身份不明者，其中一人手持鐵棍，另一人手持頭盔，目的是互相合作並透過合意，毆打六名受害人的身體，其中一名骨折及厚膜外腫並一度失去知覺），那麼尤其在一般預防層面上，不能形成有利於緩刑的判斷，即：“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懾，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十二、下述行為也是應被社會譴責的，即：簡單被另一人召喚後，便夥同其他人（其中一些手持鐵棍及頭盔）只是因為輸了一場足球比賽而一起毆打他人。

主題：

- 起訴批示
- 充分跡象
- 詐騙罪
- 故意
- 再次調查證據
- 預審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之規定，只有在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規定的任何一項瑕疵，以及審判已作成記錄時，為避免移送卷宗重新審判，方可再次調查證據。

二、在沒有預審或預審不足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以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及第3款c項爭辯無效。

三、在起訴中，法官不審判案由，而是查明是否有正當理由以偵查及預審中收集的證據將嫌犯送交審判，以便按照控訴的事實審判。

四、法律不要求起訴中有終局審判所要求的相同真實性。

五、詐騙罪的構成要件如下：

- a) 透過詭計使人就事實產生錯誤或受欺騙；
- b) 使得他人作出對本人或第三人財產有所損失的行為；
- c) 目的是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正當得利。

六、如根本沒有跡象顯示嫌犯們的故意，就不能對他們的行為歸罪，作出起訴判斷也立即失去理由。

主題：

- 延遲上呈的中間上訴
- 案件裁判的範圍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簡單的證據不足
- 欠缺調查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1條第4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4條第1款的提供資訊義務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5條第2款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摘要

一、如果沒有對終結程序之合議庭裁判提出上訴，則就一中間裁判及在此裁判之前的裁判提出上訴者所提出的、獲受理延遲上呈之中間上訴，將被裁定為實際上沒有產生效力 —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准用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02條第2款的規定。

二、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由上訴理由闡述書結論界定的問題，而結論中未含的問題則轉為確定。顯然只應裁判如此限定的問題，不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三、只有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一個漏洞，而這項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或者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找到的法律結論時，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因此它與簡單的證據不足無關。

四、當所提出的有待證明之事實沒有載於倘有之控訴書或起訴書中，也沒有被辯方所陳述，也非來自案件辯論時，就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

五、因此，原審法院沒有就非來自原判文本的控訴、辯護或案件辯論內容採取必要措施，並不導致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而是應當在調查證據的審判聽證期間被發現並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 — 以欠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2部分規定的、對於發現事實真相屬必要的措施為由並以爭執程序的無效性的名義提出 — 以便實施該等措施。

六、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1條第4款首部之規定，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所引發之問題導致不能作出一嚴謹之裁判，法官得讓當事人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解決該等

問題。

七、該規範之指導精神，也蘊含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的依職權定出彌補之制度中，根據該法條，尤其第1款c項，如從審判中依據民法之準則得到關於所欲裁定之彌補之前提及金額的充分證明，則依職權作出彌補。

八、在履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4條第1款要求的提供資訊之義務時，具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正當性的人也應被告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5條第2款賦予其的、為著提出民事訴訟請求的目的而求諸檢察院的法定權利。

九、面對作為法律門外漢之受害人本人製作的從法律上講有缺陷的民事請求內容，法官本不應當將其視為一項真正的民事聲請，而只應當視之為司法請求函，相應地本不應當為著民事請求之效果建議嗣後委任的公設代理人贊同受害人製作的這份文書。

2002年10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4/2002-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

摘要

一、再次調查證據的前提是：a)口頭向法院作出的聲明已經作成紀錄；b)發現該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任何一項瑕疵；c)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以避免移送卷宗，（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5條第1款）。

二、在再次調查證據之請求中，聲請人不僅應具體指明有待再次調查之證據，還應指明用於證明特定事實之證據。

主題：

- 交通意外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摘要

一、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是根據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事宜不適宜支持法律上的裁判而訂定，換言之，當裁判文本中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沒有載明對於納入法律規定屬重要的全部事實時，即存在這一瑕疵。

二、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面對此項瑕疵並證實上訴法院不可補正該瑕疵時，必須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主題：

- 上訴之標的
- 假釋
- 批示之廢止
- 法院的管轄權
- 司法權的終結

摘要

一、就上訴標的可以有兩個解決辦法：1) 上訴標的是被上訴裁判針對的問題；2) 上訴標的是被上訴的裁判。

二、在我們的制度中上訴標的指被上訴的裁判，因此，上訴中所提出的問題只能限於被上訴的裁判之範圍內。

三、在上訴人任由針對廢止其假釋之批示提出上訴之期間屆滿的情況下，法院未被賦予重新審理假釋問題之法律機制。

四、就一項廢止假釋之批示（該批示已經轉為確定）而提出的廢止該批示之請求，如其被法院駁回，那麼所涉及的就不是法院（欠缺）權限的問題，而是就法院已經審理的相同標的作出新裁判的司法權終結問題。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假釋制度並不是一項仁慈制度或者對簡單、良好的獄內行為的回報，它在澳門《刑法典》中服務於一個明確訂定之目標；在監禁與自由之間創造一個過渡期，在該期間內，犯罪者平衡地恢復因拘禁效果而被致命削弱之社會方向感。

二、判處超逾6個月的監禁，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6個月以上是假釋的（客觀或形式）前提。

然而這項“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要求同時具備其他前提：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之實質性前提。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囚犯人格的分析，以及強烈顯示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按正常社會規則生活的預測判斷，同時，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也顯然是考慮事宜。

主題：

- 預備性預審
- 確定保存卷宗等待更好證據調查之決定
- 扣押（金錢）

摘要

一、1929年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並調整的“預備性預審”之訴訟階段，被視為一種以非簡要、詳盡及深刻的形式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偵查的活動，其中快捷性及快速性理由並不生效。它由預審法官所主導及領導，由其負責按程序正確查明被檢舉之事實、主體之歸責及其法律 — 罪狀納入，並相應地對其行為人追究責任及刑事追訴並隨後審判。

二、因此，在預備性預審的標的係由存在著不法行為以及嫌犯的罪過或無罪之“證據”構成的情況下，在“可掌握的手段”（例如附入卷宗的、嗣後得顯示對於所調查之事宜屬有用的“報告”）用盡之前，作出保存卷宗以等待調查更好證據，這一決定似乎不當。

三、在刑事程序中扣押金錢的決定不能被用來保障實現財產效果，因為為此效果存在著民事性質之預防措施。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無效
- 欠缺理由說明
- 裁判的理由闡述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審判者的心證
- 法律上的錯誤
- 殺人罪
- 故意
- 刑罰份量

摘要

一、程序法要求闡述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闡述即使扼要但盡可能完整，目的是了解在具體案件中是正確或錯誤地適用法律，並希望證明法院已調查了全部陳述的事實。

二、當合議庭裁判以列舉經證明的事實及未經證明的事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方式，闡述了事實上的理由，並以作出法律定性之方式，闡述了法律上的理由，我們認為，就足以作為其裁判的依據，應被認為有理由說明。這項指稱的瑕疵必須從卷宗所載的資料本身或者結合一般經驗規則得出。

三、當視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與實際獲證明的或未獲證明的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時，且這種情況是明顯的，普通人可覺察的，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四、審判者的心證是透過審判進行中收集的全部資料整體，經全部審查，相互印證等等而形成，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基本上表現為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或者基於不合邏輯、任意擅斷、相互矛盾、不尊重受約束的證據價值規則或者職業準則的判斷。

五、不能爭執法院選擇某些證據（而非其他證據）將一項事實視為確鑿的事實事宜上的裁判。

六、只有當發現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以及事實事宜之證據性理由說明之間存在不相容時，方存在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七、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是指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說明所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為合理，它不包括證據不足以支持裁判，即，僅當法院在查明法律上的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方面存有漏洞時方出現這種瑕疵，而該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但不妨礙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和第340條的規定。

八、當獲證明的事實：“嫌犯懷著奪取受害人生命的意圖作出這些行為”時，顯然具備直接故意。

九、故意程度是應由法院在具體刑罰份量方面考慮的不屬犯罪構成之要素之一，從而從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結論，但不妨礙一事不再理原則。

十、嫌犯雖然自願投案，但沒有自認事實及真誠悔悟，不能被作為減輕刑罰份量的要素考慮。

主題：

- 輕微違反案件判決的上訴
- 上訴審理範圍
- 《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第1款
- 法院依職權裁定給予民事損害彌補的機制
- 默示的推斷標準
- 勞資關係法律制度
- 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第25條第2款
- 工資的法律定義和構成要素
- 《民事訴訟法典》第562條第2款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0條，如上訴的標的屬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判決，得對之適用刑事訴訟法中在上訴方面的相應規定。

二、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三、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四、《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第1款是明文規定了不容許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參與輕微違反程序。據此，在輕微違反程序中，因他人的輕微違反行為而遭受民事損害的受害人不得根據同一法典第57條第1款a項的相應規定要求成為輔助人，亦不得在同一訴訟程序中提出有關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

五、雖然《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第1款的立法精神，是要確保任何有關輕微違反的指控，基於違反的輕微性，得以在一個相對簡易和迅速的訴訟程序中完成其審理的程序，但這並不代表法院不能在輕微違反程序的最後裁判中行使同一法典第74條所賦予的權力：即當有關前提俱備時，法院絕對可以依照這一條文的規定，主動依職權判處被告人須向工人支付違例行為所導致的民事損害賠償。

六、因此，《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所規定的“法院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的機制由於並不抵觸同一法典第388條第1款的規定，應被視為完全適用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七、根據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25條第2款的明文

規定，僱主支付予工人的任何金額，如不是依據雙方的協議、章程、慣例或法律規定所訂出者，便不應以工資論。

八、意思的表達可以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為之。

九、“明示”是指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直接表意的方式。

十、根據1966年《民法典》第217條第1款或今澳門《民法典》第209條第1款的相同規定，“默示”是指從完全有可能顯露意思之事實推斷出的意思表示方式。從法律學說而言，這等法律條文並不要求涉及默示的推斷須為準確無誤者，但起碼得按照社會環境的習慣，客觀地被視為極有可能為準確無誤者。

十一、法院可對已認定的事實自由地作出法律上的分析、總結和歸納(見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62條第2款所規定的在作出裁判時所應遵守的一般原則，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的相關規定)，但所有這些分析和歸納一定要以查明的事實而非尚待證實的事實為依歸。

主題：

- 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
- 葡萄牙《民法典》第496條（現行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的擴大解釋

摘要

一、僅當解釋者透過語法、字面及邏輯的要素，發現由於立法者表述的內容少於其希望表述的內容，使法律的字面未完全表明其立法精神，因而要求規範具有比字面直接傳遞者更為廣泛的外延（在此包含立法者希望規定但未能（明確）規定的情況），故有關解釋不應（只是）宣告性的時候，方應作擴大解釋。

二、葡萄牙《民法典》第496條（現行澳門《民法典》第489條）只規定了在受害人死亡情形中因其家庭本身的非財產損害而作出之損害賠償。

三、因此，在應當認為此等規範中的規定屬立法者有意識的選擇的情況下 — 因此，不應得出結論認為立法者忘記在該處納入因其他亦屬嚴重之侵害而予以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 必須判上訴得直（在該上訴中，上訴人請求廢止判令被訴人因受害人家庭本身非財產損害而向其支付損害賠償之裁判）。

2002年10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5/2002-I號案件（附隨事項）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

摘要

一、再次調查證據的前提為：a)曾將以口頭向法庭作出之聲明予以記錄；b)發現有該法典第400條第2款各項所指的任何瑕疵；c)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5條第1款）。

二、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如欠缺具體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應予初端否決。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中，聲請人不僅應當具體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還應指明用作證明的具體事實。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3條的）禁用的證據方法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刑罰份量
- “軟性”毒品及“硬性”毒品

摘要

一、如果嫌犯連續實施販賣毒品活動的意圖是在完全自由的情況下形成的，並且警方安排的佯裝購買沒有引致嫌犯實施的犯罪活動或者犯罪意圖，而只是暴露了該等活動或意圖，則不構成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3條第2款a項規定的以欺騙手段獲取證據，也不超越第5/91/M號法令第36條第1款所允許的範圍。

二、“不充足”之瑕疵憑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事宜不能支持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而確定，換言之，當裁判的文本中，因欠缺查明事宜而不載有與納入法律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實；

然而，即使嫌犯沒有被扣押毒品，也沒有查明向誰出售，出售的份量、價格以及次數，其行為仍可被納入販賣非少量麻醉品罪；

確實，在偵查及審判中沒有查明嫌犯向誰，何時，何地出售製品等等並不重要，因為此等情節不構成有關刑事罪狀的客觀要素。

三、毒品的類型（“硬性”或“軟性”），只對於在刑罰的抽象幅度內具體確定刑罰有重要性，並不意味著應（或可以）以此為基礎作出特別減輕。

事實上，立法者明確排除“硬性”毒品及“軟性”毒品的區別，在第5/91/M號法令序言中載明，“不應採取任何容忍吸食毒品，尤其是所謂軟性毒品之態度...”。

主題：

- 刑事上訴
- 理由闡述和結論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非法複製音像製品交易罪（第43/99/M號法令第212條）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摘要

一、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之規定，上訴應闡述理由，即製作一份文書，該文書中須詳盡列舉上訴之依據，並以結論部分結尾，該結論中以分條縷述方式由上訴人簡述上訴請求之理由。否則駁回上訴。

因此，結論只能是理由闡述正文中提出的依據的摘要，循此，已經陳述但沒有包含於結論中的事宜不重要，作為理由闡述中不存在內容之摘要形式出現者也不重要。

二、不充足之瑕疵憑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能支持所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即裁判文本中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沒有載明納入法律條文的全部有關事實而確定。

已經證實現上訴人準備出售盜版CD及VCD，自由及有意識地作出行為，明知這些製品的性質以及其行為的不法性，其行為應無可質疑地作為非法複製音像製品罪之正犯，按第43/99/M號法令第212條第1款處罰，明顯不存在所指責的“不充足”之瑕疵。

三、只有當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實的與未獲證實的事實之間，以及事實事宜之證據性理由說明與裁判之間有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之矛盾。

主題：

- 黑社會罪 · 罪狀要素 · 第6/97/M號法律第1條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部分自認 · 減輕價值

摘要

一、“不充足”的瑕疵憑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不能支持法律上的裁判，換言之，法律文本中因為欠缺查明事宜而沒有載明納入法律條文之全部相關事實而確定。

二、已證實嫌犯們（共五名，及其餘身份不明者）自由及自願決定組成一個團夥，作為生活方式並以約定方式各具專門任務，從事作出重複及不特定搶劫罪（並已觸犯），從而具備了第6/97/M號法律第1條規定的黑社會罪之全部罪狀要素 — 組織要素、集團穩定性要素及犯罪目的要素。

三、必然不具備真誠悔悟之部分自認，不應被視為重要的減輕要素。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在販賣麻醉品罪中，不僅涉及特定案件中被具體扣押的毒品之量，還涉及特定期間內行為人所販賣的麻醉品之量。

二、因此，如果在裁判中載明嫌犯持有（非供自己吸食）0.726克海洛因，內含0.18克甲基苯丙胺及4.50克氯胺酮的25粒藥片，還在此之前，在3個月期間內以每粒澳門幣100元的售價15次出售搖頭丸，則不具備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支持判處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罪的裁判之瑕疵。

主題：

- 假釋（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120條）
- 前提

摘要

一、鑑於核准澳門《刑法典》的第58/95/M號法令第12條第2款，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規定的囚犯之假釋制度，只適用於對1996年1月1日後（即上述澳門《刑法典》生效後）觸犯之犯罪的刑罰，因此，如是此日之前犯罪，應訴諸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120條規定之制度。

二、無論在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還是在澳門《刑法典》範圍內，假釋均是一項個案適用之制度，取決於（有關）法定前提之同時具備。

三、根據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第120條，給予一名囚犯假釋之（累加）前提是：

- 判處超逾6個月監禁刑；
- 已服被科處的刑罰份量一半；及
- （已證實）其適應善良生活的能力及意願。

四、至於上述“能力”，這一前提表現為已證明其工作能力以及已向其提供獲釋後過上善良生活的可能性（換言之，要求顯示一旦獲釋後進行工作的身體能力及過上善良生活的經濟條件）。

五、而查明囚犯（適應善良生活）的“意願”，必須對囚犯服刑期間的行為予以考量。

六、即使具備了刑罰存續及服刑期間之“形式”前提，對於一名未獲就業保證以便一旦獲釋便可最低限度保障其本身生計、且服刑期間多次作出攻擊（最後一次在2000年），並因此被紀律處分之囚犯，亦不應給予假釋。

主題：

- 訴訟形式
- 簡易訴訟形式
- 現行犯
- 辯護人的任命
- 辯護人的合適性
- 辯護人的缺乏
- 判決書的說明理由
- 證據的價值衡量
- 審理證據的明顯錯誤
- 事實不充分的瑕疵

摘要

一、一般來說，對因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的現行犯，將以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二、凡正在實施或剛實施完畢之犯罪，均為現行犯。而確定嫌犯是否現行犯屬於程序問題，有關的事實不一定全都在判決書中所確證的事實中，而在案卷中所載的材料均可以作為認定的內容。

三、《刑事訴訟法典》充分保障了嫌犯在程序的任何階段聘請選擇或要求法院為其指定辯護人的權利，並規定在缺乏辯護人在場的審判乃不可補救的無效的審判。

四、當嫌犯沒有聘請辯護人，法院必須為其指定辯護人，並且優先考慮指定律師。

五、當法院無法任命律師或見習律師可以指定適當的人為嫌犯的臨時辯護人。

六、嫌犯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要求法院更換辯護人，尤其是以其非適當人選等為正當理由而要求更換。

七、如果上訴人所質疑的是辯護人的合適性，而非缺乏辯護人的問題，那麼利害關係人仍需先提出辯護人的不適合的爭議。

八、關於判決書在審理事實的瑕疵、判決書無效及違反證據審查衡量規則是有區別的，其所引致的法律後果都相異，不能混為一談。

九、要作為鑑定證據，它的製作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139條及之後數條的規定進行，否則，而祇能作為一般的書證。

十、在簡易訴訟程序中，審判的行為及程序須減至對案件的審理及作出良好裁判屬

最低限度必要的東西。

十一、控訴方提供的“鑑定報告”作為書證附於作為控訴書的實況筆錄之中，檢察院作口頭控訴時已經實際上將這些“鑑定報告”置於法庭之上，嫌犯一方亦完全知悉其內容，可以自由地作出合法的辯護，那麼，它就可以成為形成法院確信（心證）的證據之一。

十二、法官在審理證據時的明顯錯誤，僅現於法官作出了，在一般人看來，與實際上得到證實或得不到證實相反的事實確認，亦違反了一般的經驗準則，或違反了有約束力的證據的規則等等的情況中。這種明顯錯誤尚可現於從法官所證實的事實而得出了一個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的情況中。

十三、所謂事實不充分是法院所證實的事實中存在一個漏洞以致無法依其作出適當的法律決定或解決辦法。

主題：

- 欠缺理由說明
- 列舉獲證明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
- 合議庭裁判的瑕疵
- 事實事宜之不足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淫媒罪
- 共同正犯

摘要

一、判決的理由說明不僅指列舉獲證明的及未獲證明的事實，以及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還應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理由。

二、只要沒有指明獲證明的事實或者未獲證明的事實，或者沒有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永遠存在著無效。

三、“列舉獲證明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的要求，結合指明所使用的證據手段以及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目的不僅僅在於使人可了解法院形成心證的根本理由，還在於證明法院在行使其審理權時透過要求全部審理之事項上的約束途徑，從訴訟標的（有待裁判之事宜）出發，確實調查了全部有待證明的事宜。

四、絕不能認為立法者要求列舉未獲證明之事實不意味著對未獲證明之事實僅作嚴格形式意義上的列舉，並要求予以逐項窮盡列舉。如果以未獲證明的事實之簡單摘要，即可得出結論認為原審法院調查並審理了案件標的，應當認為這一部分合議庭裁判是合法的及有效的。

五、僅當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論證所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屬合理時（而不是當證據（數量）不多難以作出裁判），方存在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法律上的裁判。換言之，只有在作出法律上的裁判所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之查明過程中存有一項漏洞時，方存在這種瑕疵。

六、法院視為獲證明者表示不同意的上訴依據（即意圖對事實事宜中載明為確鑿者予以反駁），其理由明顯不成立。此乃一方面。

七、另一方面，上訴人按照本人的觀點以視為未獲證實的事實得出結論，並與獲證實的事實相比較，從而得出結論認為視為未獲證明的事實與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有矛

盾，其理由同樣明顯不成立。

八、如果作為普通人可明顯且易覺察到視為獲證明或未證明的事實與實際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基本上表現為違反經驗規則，或者基於任意的、不合邏輯的、互相矛盾的判斷之上或不尊重受約束的證據價值規則或職業操守。

九、在共同正犯中，透過約定或與其他一人或多人一起，行為人直接參與事實之實行，這種約定可以是明示的，亦可以是默示的，但永遠要求（因似乎應當要求）至少有合作之意識，而這種合作必須永遠有雙邊特徵。它在事實範疇內共同作出且對於犯罪實施有客觀貢獻，它與因果關係有關，雖然不構成實行之一部份。

主題：

- 為著成為輔助人之效力的“受害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57條第1款a項）·
正當性
- 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

摘要

一、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57條第1款a項之規定，“被害人”—為著可成為輔助人之效果—不是因犯罪而受損害的全部及任何人。

這一概念規定了被害人之狹義概念，即具有構成不法行為之直接及立即標的利益之人，方可被識別為被害人。

二、偽造文件罪直接及立即保護（集體的）公眾利益，例如對於文件的信任及公信力、文件的內在的真實性據以所含的安全性及可信性，因此個人利益在此只是被視作次要的及間接的。

三、詐騙罪的標的是受侵害主體的財產，並透過實際造成之財產損失的價值衡量。

四、因此，為著可成為詐騙罪之輔助人，“被害人”僅指因犯罪受到實際損失的人，而非（例如）這樣一家銀行：面對據稱偽造的支票之提示，透過其客戶在該銀行內持有的帳戶的存款支付，且沒有支付或承擔客戶所受到的損失。

主題：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勒索罪
- 未遂
- 刑罰份量
- 部分自認

摘要

一、當發現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事實事宜的證據性理由說明之間有不相容時，且按照正常人的標準，這種不相容是絕對的、明顯的，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二、勒索罪的構成要件為：

- 1) 以暴力或重大惡害相威脅；
- 2) 強迫他人作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及
- 3) 意圖為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

三、勒索罪之未遂狀態，以開始威脅或以暴力起頭 — 在威脅的情形中，即使其相對人不知道未遂，也告存在。

四、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法院考慮了澳門《刑法典》第65條描述的要素，應當主要考慮到行為人的罪過以及犯罪預防的要求。

五、當法院只認定嫌犯部分自認事實（控訴書所分條列明者），不能使法院認為指的是嫌犯完全自認了作出被判處的其中一項犯罪。

六、當得出嫌犯部分自認，不伴隨悔悟，不屬自發且根本無助於發現真相，則看不到降低科處之刑罰之任何理由。

主題：

- 宣告用於作出犯罪的物件之喪失（汽車）
- 前提（澳門《刑法典》第101條）

摘要

一、按澳門《刑法典》第101條之規定，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物件，或該不法事實所產生之物件，如基於其性質或案件之情節，係對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或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危險者，須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

二、“極可能...危險”這一短語意味著“強烈可能性”而非“簡單可能性”的（客觀）判斷。

主題：

- 審判紀錄
- 禁用的證據；（警員的證言）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摘要

一、審判紀錄是一種（訴訟）文書，其中載有已作出的訴訟行為之進行情況，以及（如有的話）包括以口頭作出之聲明（當需如此為之時）、聲請、提請及作出決定之行為。

因此，其目的是在採取有關“措施”時的特定訴訟行為記於紀錄，供未來備忘。

二、絲毫不妨礙參與調查的司警人員（或其他警隊的人員）在聽證中作為證人被詢問其直接知悉的事實。

三、從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或者違反受約束的證據價值的規則或者職業準則時，方存在“證據審查的明顯錯誤”瑕疵，該瑕疵必須是明顯的，以致於普通人可以容易發現它。

主題：

- 販毒罪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
- 事實之法律定性

摘要

一、當法院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之刑法條文有關的全部事實視為獲證實時，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

二、如視為獲證明之事實可資作出法律定性，就不存在事實不足之瑕疵。

三、認為法院為了以一項犯罪判處行為人，必須證明不容許據以判處其他犯罪的事實是沒有道理的。

主題：

- 販賣麻醉品（“大麻”）罪
- 證據的自由評價原則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抽象地說，控方及辯方證人證言的證據價值是相同的，具體而言，絲毫不妨礙法院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證據自由評價原則，更重視一份證詞而非另一份證詞之價值。

二、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憑獲證明的事實事宜因不能支持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而訂定。換言之，當裁判文本中因欠缺查明事宜未載明對於納入法律條文屬重要的全部事實。

三、除了主觀要素的事實外，還證實上訴人從香港來到澳門時，在其占有中被搜獲不是用於自己吸食的大麻21.60克，就不存在“不足以”支持判處其為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麻醉品罪之實質直接正犯之瑕疵。

四、同樣，亦不存在對第8條規定之任何違反，因為，行為人“進口”或“持有”的21.60克大麻之量，並不納入第9條第3款之“少量”概念。同樣肯定的是，該等毒品不是用作該行為人排他目的地是從中獲得麻醉品用於自己吸食而販賣，因此不應當將此行為納入處罰“販賣 — 吸食者”的第11條規定中，還因為其行為不能也被納入第23條規定中，因為該規範處罰“持有供自己吸食”而非像本案中的“持有”。

主題：

- 假釋
- 犯罪的種類

摘要

一、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

- 甲、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罪犯同意釋放。

確定囚犯是否有誠實做人的能力主要基於其有能力工作的保障及身體條件，以及因此而得到保障其假釋出獄後誠實做人的可能性的結論上。

二、雖然法律沒有明確規定犯罪的種類可以決定假釋的批准與否，但是，若案中仍顯示某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即使從案中僅顯示囚犯有能力及有意願在一旦被假釋出獄過一種誠實生活，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主題：

- 上訴的理由闡述·結論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結論只應當是理由闡述正文中舉出的依據的摘要，因此，理由闡述中根本沒有陳述但以摘要形式出現於結論中的事宜屬不重要。同樣，在理由闡述範疇內陳述但沒有載於最後作出的結論中的事宜，亦屬不重要。

二、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根據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並以其不能支持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而確定。換言之，當裁判文本中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未載有納入刑事條文的全部重要事實時，即存在這一瑕疵。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上訴的理由闡述和結論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結論應當只是理由闡述文本中提出的全部依據的摘要，由此可見被陳述但未包含於結論中的事宜並不重要，同樣以在理由陳述中不存在但在摘要中出現的，同樣亦屬不重要。

二、儘管販賣麻醉品（任何形式的販賣罪）是危險罪，必須認為擬以此罪所處罰的是對第5/91/M號法令各附表所列的物質及製劑的“販賣”（廣義）。

因此，如行為人被控訴販賣內含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百分比之“藥片”，法院應當（即使依職權為之）在使用其調查之權力 — 義務時，查明該製品之淨量。

三、事實上，在藥片是“由非法違法或秘密實驗室製造的”情況下，只有這樣才能以必要的安全性及肯定性，查明作為該等販賣標的之“物質”能否被視為“少量”，並據此作出相應之法律定性。

四、因此，如果能為之一且有這樣做的（技術）手段 — 而不為，則招致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這一瑕疵如不可補正，則要求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主題：

- 輕微違反程序
- 不可上訴的裁判
- 依職權裁定損害之賠償
- 工作者的工資
- 工作合同
- 工資的名稱
- 定出工資的約定

摘要

一、原則上，容許對法律無規定為不可上訴的司法裁判提出上訴。當法律規定在輕微違反程序中（正如在簡易刑事程序中一樣）僅可對終局裁判以及終結案件的批示提出上訴時，這不能不是對上訴的一種法定特定排除。

二、在輕微違反程序中，考慮到立法者希望將審判行為及程序減至最低，即僅限於對案件之審理及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者，因此不可接受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參與。

三、涉案的工作者沒有提出成為輔助人的任何請求或者民事損害賠償的任何請求，因此指責判決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第1款規定，其理由不告成立。

四、法院依職權就所造成的損害裁定給予彌補，是永遠可以接納的。

五、在我們的勞動法中，認為所有得以金錢計算而無論其名稱及計算方式若何；按服務的提供應有及由僱主與工作者之間的協議、章程、慣例或法律規定而訂出的支付，即為工資。工資的基本概念如下：

a.工資是由工作者收取的、以金錢計算而無論其名稱及計算方式為何的全部及任何給付；

b.工資是針對工作者的服務而作出的對等給付；

c.工資金額由僱主實體與工作者之間的協定或法律規定而訂出。

六、報酬、工資或薪俸（這些名稱以相同的方式使用）的支付，前提是存在著一個工作合同，透過這一合同，僱主實體因工作者為其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而有義務以報酬名義向工作者作出對等支付，而工作者有權收取這一報酬並可就此提出正當異議，條件是不質疑雙方約定的標的及內容或質疑法律規定。

七、法律並未對報酬或工資確定特定的名稱或者特定的計算方式，容許任何名稱及任何計算方式，條件是工作者接收的金額可以被納入工資或報酬。

主題：

- 盜竊罪
- 代理人提出的告訴·特別權力
- 檢察院的正當性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197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普通盜竊罪是一項“半公罪”性質之犯罪（該第197條第3款），目的是檢察院得以此提請相關刑事訴訟。在此情況下，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條第1款，必不可少的是：受害人已適時提出了適當的告訴，因為在此情況中，這種“意思表示”構成可以成為刑事訴訟的條件、一項行使刑事訴訟的絕對條件。

二、但是，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條第3款容許不由受害人本人而由其代理人提出告訴，條件是後者擁有“特別的權力”。

三、此等特別權力是特定的以及清楚的權力，而不是作出某個行為級別或等級的簡單權力。

四、（第197條第1款之盜竊罪之）受害人在“聲明書”中聲明授權其員工在檢察院處理全部事項，不賦予該名員工代表該受害人提出告訴之權力（因為不存在“一般”或“抽象”的特別權力），因此，檢察院不具正當性提請相關刑事程序。

主題：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之不足
- 黑社會罪
- 事實的法律定性
- 累犯

摘要

一、只有當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證明所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為合理，換言之，只有當法律上的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之查明中，發現一項漏洞時，方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所指的不充足。

二、證據不足不能是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

三、不可混淆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之不足與事實的法律定性錯誤。當已獲證明的事實不能夠適用法律時才發生事實不足的瑕疵，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能納入一項犯罪，而應納入另一項犯罪，甚至應開釋嫌犯時，才發生定性的錯誤。

四、有關犯罪的構成要素為：

— 存在著多人；

— 該組織有一定的持續期間；

— 存在著最低限度的組織架構 — 但不一定需典型特徵作為略高於各行為人的存在之實質基礎；

— 存在著任何一種集體意思之形式；

— 存在著犯罪集團成員的聯繫的共同意識。

五、為了具備累犯，除了先前作出故意犯罪並相應被判處監禁以外，還需要按照案件的情節，證明以往一次或數次判刑不足以預防犯罪。

主題：

- 欠缺理由說明
- 刑罰份量
- 不當情事

摘要

一、根據第355條第2款，判決之理由說明不僅在於列舉獲證明及未獲證明之事實，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還在於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的及法律上的理由。

二、凡全部或部分未載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規定載明之任何事項者，不論這種欠缺表現在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之列舉層面上，還是表現在本義上的理由闡述層面上，均屬無效。

三、未遵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6條第1款，屬一項不當情事，應依照該法典第110條予以爭辯。